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兼論漢初西向擴張的原始與發展

張 春 樹

## 目 次

- 一、序言——態度和方法
- 二、河西四郡建置年代的問題與其研究的歷史
  - A. 史記、漢書對四郡建置年代的紀載
  - B. 關於研究四郡建置年代的三個階段與其批評
- 三、對史記、漢書關於此一問題紀載的分析
- 四、漢初西向擴張的各層次
  1. 第一期——自漢立至元狩二年
    - A. 月氏的強盛期
    - B. 匈奴的逐漸擴張期
    - C. 匈奴控制下的河西
  2. 第二期——元狩二年至元鼎初年
  3. 第三期——元鼎中至元封末
  4. 第四期——太初及以後
- 五、亭鄣、都尉、郡
  - (一) 敦煌的發展程序
  - (二) 亭鄣區→都尉區→郡
  - (三) 四郡建置的問題
- 六、河西四郡的發展過程與建置年代

## —

本文的目的有三：

1. 對漢代河西四郡建置年代的推定。
2. 對漢代邊境開拓過程中行政制度底演化的推測。
3. 參照上述二者的研究對漢代開拓河西地區過程的全貌作綜合敘述。

學者們論述漢代邊塞制度的很多，考證河西四郡建置年代的尤衆，自從漢簡發現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後，對這些問題之研究更是開了新的境界，自沙畹（法人 Edauard Chavannes 1865 ~1918）以至於勞貞一師，以至於近來日本學者的對漢簡的集體研究，都對這些問題中的爭論處提供新見解，今天作為一個歷史研究者來說真是較前人幸運的多了（註一）。雖然如此，不過似乎還沒有學者將四郡建置年代與邊塞制度演化過程二者連在一塊兒看而作綜述，個人以下所述乃本諸前人與時賢的成果而由這個角度去研究這兩個問題，工作之中心為以下數點：

---

（註一）沙畹氏是漢簡研究之開創者，一九一三年他將斯坦因（Aurel Stein）氏在我國西北調查所得之簡及其他文件整理釋文考證由兩千多件中取可識者千多件公佈於世，書名：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此書遂成為漢簡研究之第一本著作，其論四郡問題者見於此書之 Introduction 中，頁 v-vi；一九二一年此 Introduction 由沙夫人與 H. W. House 氏譯為英文載於 New China Review IV (1922) 號，頁341~359；427~442。後來此文又於1940年與其他相關的文章印成單行本稱 Notes o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共76頁。一九一四年王國維氏據沙氏之書以成流沙墜簡，國人研究漢簡以此始，王氏之書鉤深致遠，多所創獲，於漢代邊境制度組織大多發明。

一九二〇年 A. Conrady 出版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 亦公佈不少史料（但年代上則很遲，而且簡也不多，其收最多者是在紙上的）。

斯坦因氏第三次在我國西北調查所得簡牘及其他史料交給法國漢學家馬伯樂氏(Henri Maspero)整理，考釋，馬氏於1920~1936年間盡心於此，原稿於一九三六年完成，但因戰爭及經濟上之困難於1953年始由大英博物院出版，共收930件史料，而不幸馬氏已於1945謝世，未及親見此書出版，此書名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其 Introduction 已由美國學者 L. C. Goodrich 氏譯成英文發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冊，1956，頁197~218。前於 Goodrich，楊聯、鄭曾於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十八卷一、二合刊號 (June, 1955) 對馬氏之書作評，校正補充甚多（頁142~158），故 Goodrich 之譯文已採取了楊先生之意見將馬氏之錯誤加以改正。

另外先於馬氏之書，國人張鳳氏已將這批材料中漢晉時代之木簡之大部印成漢晉西陲木簡彙編，於一九三一年發表。

一九三〇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居延一帶發現萬多片漢代簡牘，最初由馬叔平、向覺明、賀昌羣、余讓之和勞貞一諸先生負責整理和考釋，後因抗戰北平淪陷，這批釋文也隨之失去，後來輾轉始由勞先生一人，完成此一工作，釋文之部於1942年完成，一九四三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四川、李莊），考證之部則於1944年完成印出，此兩部合稱居延漢簡考釋。最近勞先生又將這些簡的

（轉下頁）

(一)研究史記、漢書關於此二問題的紀載找出以下數點：

1. 史漢二書對四郡開發與建置年代的紀載中所共同肯定的不矛盾的地方。
2. 漢初以至武帝時期漢向西方發展的階段與其相當之年代間隔。
3. 這些間段中的共同特點：
  - (1) 擴張的步驟。
  - (2) 開拓某一特定地區的步驟。

(二)觀察漢簡及其他有關史料中對(一)中所言所肯定的地方，所補充的地方，以及有新發現的地方。

(三)研究四郡建置年代與邊塞開拓步驟的相互關係，亦即由拓開步驟去看四郡建置年代，而由建置年代貫連四郡之拓開過程而加綜述。

現在先就史漢所記建置年代說起。

(接前頁)圖版之部分三冊印出(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57)稱為居延漢簡圖版，另外，又將考證之部重加修訂增補，釋文之部重新按圖版次序編排，兩者合為一冊出版，稱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0)。其中論四郡建置年代之部載考證部(上所述1960版)頁24~27。

關於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現的這批漢簡的另一釋文工作除勞先生之書外，尚有最近發表的居延漢簡甲編(1959)，除小部分外其中收錄大多都是與勞先生重的不過此書包括二千五百多漢簡圖版(但釋文則多依勞先生之釋文)，編輯工作於1957年十一月完成，編者自云尚未見勞先生新出之三冊圖版。

研究漢簡的主要材料便是以上所述這些其中尤以沙、馬、勞三氏之書為主要而對於研究漢代史者來說勞先生的書則最重要者，因沙、馬二氏之書包括之材料不純，簡所綜括之年代亦不止漢代，甚雜。

研究漢簡及利用漢簡的材料而對某些問題作重大發明者甚多，而其中勞先生在這兩方面的貢獻當稱最大，但日本學者所作之集體研究工作，似應在此特別一提，他們在京都大學設立了漢簡研究班，森鹿三氏為班長集合了許多學者對漢簡以勞先生之書為底子作系統之研究，所論則遍及漢代各方面之問題而對邊境之制度與組織用功尤深，他們並將其成果在東洋史研究上出了兩期特刊。第一集出版在該雜誌之十二卷三號(1953)名為居延漢簡之研究由八位學者執筆共七篇論文，一篇居延漢簡年代，另外並附有簡牘研究文獻目錄，此集之主要看重點在邊境之制度與防衛線之組織，其中尤以伊藤道治氏之“漢代居延戰線之展開”與米田啓次郎氏之“漢代の邊境組織”與本文最為相關。第二集出於第十四卷一二合刊號(1955)稱為漢代綜合研究由九位學者執筆，共論文九篇。所論涉及漢代各方面，尤偏重於地方制度之探索。此二論集可謂洋洋大觀，對漢簡及漢代史方面是開了許多新境界。

附註：綜合一切漢簡資料和古籍與時賢論著而對漢代之擴張，邊疆組織與一般制度問題作全盤研究者，則為拙著 A Study of The Han Frontier System.

## A. 史記漢書對四郡建置年代的紀載

河西四郡建置年代的問題之所以發生，在於史記與漢書的紛歧：

1. 史記所記不明顯而又不一致。
2. 漢書所記不一致。
3. 史記與漢書所記互異。

現在將各種說法都羅列出來，其中有明言的，有必須從上下文及相關事件來推定的（對於後者筆者將加注釋並說明推斷根據）。

### (一) 史記中的紀載：

#### 1. 酒泉郡

- a. 平準書（註一）“其明年，南越反，西羌侵邊爲桀〔龍川資言考證：元鼎五年〕，於是天子爲山東不贍，赦天下，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置張掖、酒泉郡〔徐廣曰：元鼎六年〕。”

此當是元鼎六年。

- b. 匈奴傳（註二）“是時漢東拔穢貉、朝鮮以爲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鬲絕胡與羌通之路。〔考證：元封三年〕。

此當言元封三年左右立酒泉郡（漢拔朝鮮在元封三年）。

- c. 大宛傳（註三A）“自博望侯死後，匈奴聞漢通烏孫，怒，欲擊之。及漢使烏孫，若出其南〔徐廣曰：漢書「若」作「及」〕，抵大宛、大眡相屬，烏孫乃恐，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女翁主爲昆弟〔徐松曰：漢通大宛、月氏……事在元封初。〕天子問羣臣計議，皆曰：必先納聘、然後乃遣女。初，天子發書易曰：‘神馬當從西北來’。

（註一）龍川資言 史記會注考證（以下簡稱史記或史）文學古籍刊行社版（1955）卷三十，頁38。

（註二）龍川資言 卷一百十頁57。

（註三A）龍川資言 卷一百二十三，頁23~24。

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云。(註三B)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

此是言元鼎末或元封初年立郡(註一)

## 2. 張掖郡

a. 平準書——見酒泉條中之“a”

## 3. 敦煌

史記中沒有說到敦煌初置郡之事。

## 4. 武威郡

史記中根本沒有提到武威。

## (二)漢書中的記載：

在漢書所記四郡建置年代中有些是重鈔史記的，如食貨志所記完全同於平準書；張騫傳所記完全鈔錄大宛傳；匈奴傳照鈔史記匈奴傳，這些都不再重錄。至

(註三B)照傳統的標點法，這段文字則表示酒泉郡之置當在李廣利伐大宛之後，個人則以為我們當從別一觀點去標點這段文字，把“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之語是隨通大宛，大月氏之事而來，“及得大宛汗血馬……名大宛馬曰天馬云”之句應與“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用破折號分開，因其為附帶之註釋。

(註一) 據漢書張騫傳：

“騫還拜爲大行，歲餘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版。1955，頁1240)。

又漢書公卿表元鼎二年

“中郎將張騫拜大行令，三年卒。”(同上書，頁323)

據史記大宛傳記騫事：

“……烏孫發導譯送騫還。騫與烏孫遣使數十人，馬數十四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騫還到，拜爲大行，列於九卿，歲餘卒。……其後歲餘，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史記頁4978)

由以上所引，足知張騫於元鼎二年拜爲大行，如從漢書騫傳及史記大宛傳其於拜大行令後歲餘卒，則當爲元鼎三年至四年間，與公卿表三年說相差無幾，那末在其死後歲餘漢始通西北國，當是元鼎五年左右之事，而酒泉置郡又在此後，故當爲元鼎末元封初之事。

於西域傳所記：

“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定其他；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註一)

則是一般性之總述，只可說明發展層次不足引為斷定年代之據。

漢書對四郡建置年代最有系統之紀載在武帝紀與地理志，可惜所記互異，這便成為古今史學家的一個爭論、推測、批評、費腦筋的大疑案。

### 1. 武帝紀(註二)：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淳于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 2. 地理志(註三)：

○武威郡 故匈奴休屠地，武帝太初四年置。

○張掖郡 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酒泉郡 武帝太初元年開。

○敦煌郡 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為清楚計今列表以比觀二說之異：

	<u>武帝紀</u>	<u>地理志</u>
酒泉	元狩二年秋	太初元年
張掖	元鼎六年秋	太初元年
敦煌	元鼎六年秋	後元元年
武威	元狩二年秋	太初四年

(註一) 班固，前漢書 王先謙前漢書補注本（以下簡稱漢書或漢），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版，共二冊，所引見於頁1638。

(註二) 前漢書補註，頁91與95。

(註三) 前漢書補註 頁805, 806, 807

史漢兩書對四郡建置年代的說法是如此地不一致，我們自然要問：

1. 諸說之中是否有一組是對的？（如武帝紀的說法是對的。）
2. 沒有一組是對的，但個別的說法中有的是對的，如武帝紀中的年代系統是錯的，但說酒泉設郡於元狩二年則對。
3. 我們是否要建立新說法——包括對全部四郡之年代或其中某些個郡之年代。

歷來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就是沿了這三條路發展下來。由於材料的限制和研究的態度與出發點的不同，他們對四郡建置年代的看法可以歸為三類，而這三類說法也很巧合地代表了對這個問題研究的三個階段。

## B. 關於四郡建置年代研究的三個階段與其批評

### (I)

最初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都集中在前漢書中武帝紀與地理志的兩組說法，而大多數的學者以為紀對而加採取。司馬光於資治通鑑中漢武帝元鼎二年下說：

“……烏孫王既不肯東還，漢乃於渾邪王故地置酒泉郡，稍發徙民以充實之；後又分置武威郡，以絕匈奴與羌通之道。”（註一）

司馬光不從武紀說以酒泉郡與武威郡同置，且根據史記大宛傳之說而定酒泉於元鼎二年置郡，甚具卓識。但是他的懷疑精神也只是在這一點上用史記去更正漢書，至於張掖、敦煌二郡他則仍從漢書武紀以為於元鼎六年由武威、酒泉分出。（註二）

“（元鼎六年）……於是天子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將五千騎出九原二千餘里，至浮沮而還。匈奴將軍趙破奴將萬餘騎出令居數千里，至匈奴水河而還，以斥逐匈奴，不使遮漢使，皆不見匈奴一人。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註一）司馬光，資治通鑑（或簡稱通鑑），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編，古籍出版社出版，1957第一冊，頁658

（註二）同上書 第一冊頁675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這完全是鈔武帝紀而來而他自己在資治通鑑考異中聲明，立論乃是根據武帝紀。

(註一)

“漢書武紀：元狩二年，渾邪王降，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分置張掖、敦煌郡。而地理志云：張掖、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敦煌郡，後元元年分酒泉置。今從武紀。”

司馬光雖聲明是從武紀，但他却已開始懷疑武紀的說法，所以才把自己陷在矛盾中而以武威後於酒泉置郡，而酒泉置郡是在元鼎二年左右，這顯然不是武紀的說法。後來胡三省注通鑑則竟於上引“後於分置武威郡”之下引地理志之說以解釋這個『後』字：

“本匈奴休屠王所居，太初四年分置武威郡。”(註二)

這便太糊塗，如武威為太初四年所置，其下司馬光何得說張掖又是於元鼎六年分武威置張掖郡。溫公明言從武紀之說，而又不從武紀，而胡氏又以地理志之說去解釋司馬光之矛盾，以至更矛盾更紛亂！

不知是否受了司馬光的影響，降至清代，大多數的學者都從武帝紀的說法，如全祖望於其漢書地理志稽疑中河西四郡各條下皆說建郡之年代當從武紀。於酒泉郡下，他更說：

“據匈奴傳則初置酒泉一郡，武威亦稍後之。”(註三)

於武威郡條下又說：

“本紀與志置郡之年不合，溫公曰本紀是也。(註四)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全祖望走的仍是司馬光的路子，他也懷疑武紀所云武威與酒泉同時置郡之說。與全氏同時的齊召南也認為武帝紀之說對，他認為地理志記張掖郡在太初元年置郡是錯的：

“按孝武紀、武帝置酒泉於元狩二年。至元鼎六年又分武威、酒泉地，置

(註一) 司馬光，資治通鑑（或簡稱通鑑），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編，古籍出版社出版，1957，又資治通鑑考異四部叢刊本 上海 第一冊，頁9 B至10 A。

(註二) 司馬光，資治通鑑（或簡稱通鑑），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編，古籍出版社出版，1957。

(註三) 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在開明書店所印之二十五史補編（上海，1935）。第一冊，頁1257～1258。

(註四) 與上註，註三同。

張掖、敦煌，具不俟至太初年間也。志於張掖，酒泉並云太初元年開，誤也。酒泉與武威建郡同時。張掖稍在其後，如志所云，武威之置反在張掖之後矣。”（註一）

對於地理志記武威、於太初四年開，齊氏亦認錯誤：

“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豈遲至太初四年乎？志與紀自相矛盾，自應以紀爲實。”（註二）

齊氏只以紀駁志，但未說明何以“自應以紀爲實”？在這一點上錢大昕的說法便比較清楚的多，在其所著廿二史考異卷七張掖郡條下他說：

“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敦煌爲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武威、酒泉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間，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爲太初，張掖乃武威所分，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註三）

錢氏是以地理上的相對位置來替武紀辯護，以爲武威、酒泉當是先『開』，而張掖、敦煌乃是後來分置，他的說法自是比較有系統些，後來吳卓信著漢書地志補志便由這個『分置』之說上去駁地理志所記「張掖爲故匈奴昆邪王地」：

“按張掖非昆邪所屬，志誤也。武帝紀明言分武威所置是矣。”（註四）

由這個觀點出發，自然就整個四郡建置年代來說，吳氏也是走司馬光通鑑的路子而從本紀。（註五）

(註一) 見清官本二十四史中漢書考證。

(註二) 同註一，並見漢書補注頁805。

(註三) 商務印書館 1958年版，頁151。

(註四) 廿五史補編第一冊 頁895。

(註五) 注18引，頁892，吳氏於武威郡下引齊召南駁地志之說，並云：

“按司馬光通鑑云本紀是也。”於張掖郡條下則引上引錢大昕說駁地志；於酒泉，敦煌二郡下亦並云本紀是地志非。（見廿五史補編頁895, 899, 901）。

離開司馬光從武紀說的傳統的，在清代的學者中真是微乎其微，朱一新是其中之一，他反對武紀的說法，而反以地理志的說法為對，對於武紀所記於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朱氏說：

“地理志：張掖，太初元年開，敦煌，後元分酒泉置。並與此不合。且武威、酒泉均在太初時開，此時尤無從分其地也，當是紀誤。”（五一）

這是據志以駁紀，也沒有說出何以志對的理由，他之反志正如全祖望以下諸人之反志，都祇是以一個『誤』字了事，不過朱氏對紀的「誤」也有一個解釋，對於武紀言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郡事，朱氏說：

“地理志……與此不合。豈開郡實在太初時，紀繫於此乃終言之耶？”

（註二）

介乎從武紀說與從地志說二派之間，還有一個中間派，是要折衷志紀說的矛盾，倡此說的以王蓼（1694～1751）最早，對於地志言太初四年開武威郡事他說：

“武帝紀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元鼎六年又分置張掖，敦煌郡，紀、志年分互異，意者紀但記創置之年，志則因其營建城郭設官分治之歲乎？”（註三）

以王氏之說，志、紀，乃是各記這個問題的一端，而大家中間並沒有矛盾。王氏的說法雖是折衷之言，但最具啟發性，他引出這個問題的複雜性，比從紀或從志的二元論多出許多活動性，但沒有人繼續跟着他這條路子走下去。

綜合這第一階段而言，我們可歸結如下：

一、從武紀說是一個主流，清代大多數學者都從此說，而他們都以司馬光為宗師，而在駁地理志說後總是加上一句“通鑑從武紀”。（直到王先謙作漢書補註仍是如此。）

二、以地理志所言對而以武帝紀所記錯者似乎僅有朱一新一人，另外則是王

（註一）見所著漢書管見，卷一頁9A（拙盦叢稿第八冊）。

（註二）同注20，8B。

（註三）見所著漢書正誤（頤慶堂藏版），卷二頁25。

峻的中間派，似乎也只有他一人主張此說。

三、無論贊成武紀說與地志說的都未舉出所以如此的證據，都只是空言「紀誤」或「地志誤」而武紀說中最後的武器是訴之於司馬光。

四、贊成武紀說的自司馬光以至全祖望曾懷疑過武威與酒泉同時立郡之說，而以武威立郡稍後，但他們都未曾駁指武紀說是錯，而且最後都又歸到一個“武紀是也。”而這派後來的人便連這一點懷疑都拋棄了，一意盲信武紀的說法。

他們共同的缺點是：

一、把眼光只放在武帝紀與地理志兩說上，不再注意史記，漢書中對四郡建置年代的其他說法。

二、不能貫通史漢二書。廣搜一切相關材料作比較分析以觀究竟，或對武紀、地志二說予以考證、批判。

他們的態度與缺點既是如此，所以也沒有新發見，對四郡建置年代的研究上這是一個停滯的時期，除重覆漢書中武紀與地志之說外便無其他可言，這也許與時代和治學風尚有關，不過司馬光、全祖望二氏之懷疑精神與王峻氏之折衷說法對後來的學者提供了可懷疑點與這一問題的應重新考慮的需要，這對下面所說的第二階段的研究是有其影響的。

## (II)

第二階段是在民國以後，懷疑的風氣大開，對於河西四郡建置年代先後的問題舊說之矛盾武斷自然令人生疑，於是學者便想到四郡年代問題不可僅拘泥於武紀與地理志二者，我們需要有新的態度新的材料去解決這個矛盾，至少是搜羅史記、漢書中一切有關此一問題的紀載比較分析去看紀對還是地志對，如二者都不對，便要根據材料去立新說找出這個問題的真面目。這是一種新的態度，它是基於一種客觀的懷疑精神，司馬光、全祖望都懷疑過班固的立論，但到頭來都跳不出班氏的圈子，現在則不同了，正如張維華先生所說：(註一)

(註一) 張維華，“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 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第二卷(1942)頁31～42，所引見頁32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固書記一代典制，時有忽略，州郡建置之年代即其中之一。網羅一代史實，本非易事，拾遺補闕，乃後學之責，不必盡爲前賢諱也。”

張維華先生也正是這一階段的代表人物，對於史漢所記之相關材料可說網羅殆盡。以直接引文(即用引號括引者)來算，不算上面所引武帝紀與地理志兩段文字張氏共找出二十八處，使後來論此問題者所據史、漢材料幾乎竟是不能多於此，張氏此文在研究四郡建置年代研究的歷史上顯然是一劃時代之作，因此我在此將略述其方法及論點。

張先生一開頭也是從司馬光與全祖望所懷疑的問題說起，即武威的置郡年代當較酒泉為後。他所引否定武紀說的材料共分三類：

- A 史漢中言河西首先置郡為某某郡而不包括武威者。
- B 史漢中如武威與酒泉同時置郡當述及武威的場合而不提武威者。
- C 明言酒泉不與其他郡同時建置者。

三類材料之量的分配如下：(註一)

表

類別	數目
A	7
B	4
C	1
總	12

武威既不與酒泉同時置郡，當為何時置郡？張氏未肯定地說出為某年，但他用兩個相關之史料肯定這個年代當在某一時期內。首先他引漢書昭帝本紀始元六年有關金城郡建置之文：

“秋七月……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

(註一) 上文，A類見頁32~33；B類頁36與37~38；C為漢書西域傳序：

“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郡，列四郡據兩關焉。”

見張文頁32。

張掖郡在武威郡之西，置金城郡（在武威之東南）取張掖二縣而不提及武威，是此時尙無武威郡，就史料所述之年代來說，始元六年便當是此一時期之上限。張氏又引漢書趙充國傳中論用兵西羌事提及屯兵武威，而漢用兵西羌始自宣帝神爵元年，故是年當為此一時期之下限。故武威之置郡不早於始元六年不遲於神爵元年，是在昭帝末至宣帝初之間（註一）

至於酒泉之置郡年代問題，張氏首先以武紀元狩二年說為錯；因：

- A. 元狩三、四年大量移民均不及河西之地。
- B. 據史記大宛傳載張騫說漢武帝連烏孫事，元狩五年前後河西故渾邪地空無人，此乃直接證明尚未立郡。（註二）

那末酒泉當於何時置郡？張氏引史記大宛傳張騫死後漢始通西域諸國的一段記載（見本文前引）認為：

“酒泉郡建置之年代……總在張騫自烏孫還，西北交通發展之際。”

在此他舉出三點理由以支持他的論斷：

- A. 此時烏孫已明白表示不欲東還，漢廷不能再任昆邪王故地廢置不顧。
- B. 此時西北之交通線已開，西域諸國使臣逐漸東來，漢欲維持此交通線有在河西建郡之必要。
- C. 西域通後，漢熱切向西域發展，對於通西域所必經由之河西地帶，自當積極經營。

而其結論是，酒泉之建郡大體總在元鼎二、三年間，（此與司馬光之看法正同。）（註三）

至於張掖郡，張先生的結論是元鼎六年置，此與武紀所記相同，其推論之方法同與上二郡，首先他用一條史料證明地志所云張掖立郡是太初元年不對。漢書李陵傳述李

（註一） 上引張氏文 頁36與38其所引趙充國傳之文如下：

“充國計欲以威信招降罕（羌之一種）及却略者，解散虜謀，徵擣乃擊之。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萬人矣。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屯兵在武威、張掖、酒泉，萬騎以上，皆多羸瘦，可益馬食。……”（張文，頁38）

（註二） 上引文，頁33～34。

（註三） 上引文，頁34～35。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陵在李廣利伐大宛之前數年已“教射酒泉，張掖”。而伐大宛事始自太初元年，故地志說不足信。進一步說，太初元年之前數年必是元封中，那末張掖郡是在元封中已存在，且供練兵之地。元封前爲元鼎，則本紀元鼎六年建郡之說爲可據。(註一)

地志言敦煌爲後元元年立郡，張氏舉出七條史料證明此說錯，而其中最有力者爲漢書劉屈朞傳述征和二年巫蠱事變云：

“……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  
是征和二年已有敦煌郡，此先於後元元年三年。那末敦煌於何時立郡？漢書地理志敦煌郡效穀縣下顏師古注云：

“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

張氏引此文以證元封六年前已有敦煌郡，因效穀爲敦煌縣屬之一，元封之前緊接元鼎，故“帝紀之說轉足取信，可以明矣”，是張氏以敦煌建郡於元鼎六年。(註二)

四郡建置之年代既是如此，張氏進一步作結論如下：(註三)

“根據以上所考，漢於河西建郡，最初祇有酒泉一郡，蓋因土地初闢，空曠遼闊，不能一時作充分之經營。推其性質，僅於軍事與交通立一要點而已。其後匈奴遠徙，威脅解除……自有餘力可以經營。且其時西北交通增繁……地方以隨之發展，商賈往來，土民移徙，亦必與時俱增。又朔方營築，與朝鮮南越之討平，亦均於元鼎六年以前完成，餘力可以集中西北。總此一切，元鼎六年酒泉而外，別建敦煌張掖二郡，實屬可能。至於武威一郡此時尚未建立，其郡屬乃爲張掖轄統也。”(註四)

(註一) 張文，頁39~40其所引李陵傳文如下：

“陵字少卿，……善騎射，……武帝以爲有廣之風，……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數年，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行至塞，會貳師還，上賜陵書，陵留吏士，與輕騎五百出敦煌，至鹽水，迎貳師還，復留屯張掖。”(張文，頁40)

(註二) 張文，頁41。

(註三) 上引文，頁41。

(註四) 上引文，頁40，張氏據地志武威郡內有張掖縣而認爲張掖原轄武威，其後因土地遼闊，析爲二郡，武威居其東，張掖居其西部，遂致有張掖之名遺留於武威境。

由此結論足知張氏對此河西開發事不但有年代上的考訂，且對整個發展有一系統的解釋，他的解釋和考訂都是據歷史的發展來的，此遠勝於上述第一階段內的口號“武紀錯”或“地志錯者多多”。

在河西四郡建置年代所引起的諸問題中張氏差不多已討論過全部了，現在所剩下的便是何以武紀所記與地志所記互異。這問題在第一階內王瓌氏曾有個調和性的解釋，即紀所記乃創置之年，志所言乃，營建城郭設官分治之歲。(見本文前引)。這種說法似乎是促使張先生作這個系統研究的動機之一，他批評它說“此亦臆想”。因：

“武威既建於元狩二年，而其地又獨居東部，與內地隔河相接，不當郡治城郭之建置，反出張掖、酒泉之後。且志於敦煌之建置，言於後元元年分酒泉置，明示是年為建郡之始，與郡治城郭之建置，似無涉也。”(註一)

而張氏之自己的解釋如何？張氏首先研究紀與志所根據之材料：

“余意固書武紀之文乃取之史記而經改纂；地志之文，則取之漢末圖籍，故二者互異。”(註二)

然則何以互異？張氏說：

“圖籍晚出，對於年代之記載，或不免別有所指；而武紀既經改纂，自不免涉諸臆想。讀史者必當分別觀之。(註三)

張氏此言實說明了這些相關史料之真實性的差別性，因材料之源不同，處理之手法不同，自然其可信之成分上亦有差異，決不能等量齊觀。這說明了作為一個歷史研究者對材料之處理與研究的方法與態度，同時這也正是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學者在史學方法與觀念上的差異。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張先生的論證和方法也有很多可商量的地方。時代背景上來說，他所處的時代是要懷疑而要求大膽論辯，其所着重者在發現問題，引出問題，正譬如航行，是要脫開舊的狹窄的小河而要開到汪洋大海，生活在一個新境界新視野內。但這種風尚也有其必然的缺點，那就是廣搜證據的野心而使證據有時趨於牽

(註一) 上引文，頁32。

(註二) 上引文，頁41。

(註三) 同註二。

強，立論易於附會；而就整個分析方法來說是易粗略而不精細，就文章及見解來說多是大綱之類型，缺少嚴密之論證。張先生的文章的缺點所在也正是其優點所在，它們代表着這個學風的本質，如：

- 一、許多證據是非常牽強的。例如在證明武威非與酒泉同置之證據中的B類（見前引），很多張先生認為『當述』武威的地方，並非必然性，那末便不能拿去做一個否定的證據，如漢書李陵傳言李陵教射酒泉張掖而未包括武威一事。因酒、張二郡靠西邊，比較是前方地帶，而武威則靠東邊，何必練兵如在酒泉、張掖便也必應在武威呢？
- 二、對所引材料疏於分析。如引史記大宛傳論李廣利伐大宛事所提「貳師恐，留敦煌」中之敦煌，張先生以為是指郡而言；其實由上文「而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來看此處之敦煌必為『塞』或『縣』，決非郡。（註一）
- 三、推理的不嚴謹。如在論敦煌郡建置之年代一節中，引效穀縣於元封六年由魚澤障改設一節，因效穀縣屬敦煌郡遂謂敦煌建郡必在其先。我們看不出這中間的必然性。敦煌郡固可先於此時而立，但也可以後於此而立——因效穀可能原屬酒泉轄而後分出屬敦煌郡，如上引昭帝始元六年之分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以置金城郡之例子。

以上三點是張先生所疏忽者，但一般說來張氏之貢獻大於其可批評處甚多，因為：

- 一、他打破了傳統的看法，增廣了解決這個問題的材料，擴展了這個問題的視野。
- 二、他考訂出了一組較真實的年代，一組新的說法。
- 三、他對武紀與地志所以互異的原因找出了比較合理的解釋。

河西四郡建置年代的問題至此已由第一階段的武紀說與地理志說之爭而進入一個廣闊的範圍，即關於引起爭論之材料的本身也由『臆測』（王峻語）而進入合理的解釋。

（註一） 註上引張氏文，頁37～38。

（註二） 張氏之論見上引文頁40～41，勞貞一先生以此處所引敦煌為縣，玉門為關，見所著居延漢簡考證（1960版）頁27～28。

在舊有的史料中這第二階段的成就可說已達極端，後來者只能從上述諸缺點中修正其論點。如要有更進一步的確定性的論斷必要有新材料，而漢簡的發現正補了這個缺。而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也進入第三個階段。

(三)

漢簡（敦煌簡、居延簡及其他）的發現遠在張維華先生爲文之先（註一），但他並沒有應用，大概是材料不方便的關係。第一個系統地利用漢簡材料考證四郡建置年代問題的是勞貞一先生（註二），他的論點發表於所著居延漢簡考釋中考證（1944）部分中。不過漢簡的材料究竟有限，其可用之於考證此一問題者僅及於武威與敦煌二郡。

居延簡中有：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置謂過所縣何津請遣□官特□□□家去□□，丞行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案會所占畜馬上匹當張舍張□如律令。據勝胡，卒廣史。

(六)三〇三、一二。

此簡言，金城、張掖、酒泉、敦煌河西諸郡，且按由東到西之次序排列，有金城而不及武威。勞先生據此以爲武威之置郡必不早於此簡行文之時代——元鳳三年十月。（註三）此較上述張維華先生之上限拉近了三年多。關於武威置郡年代之下限，勞先生則認爲不遲於地節三年五月，較張氏之推斷又拉近了六年多。（註四）。他所據之理由如下：

1. 宣帝初立，昌邑王罷歸故國，昌邑國名雖未廢，而昌邑國人則屯戍北邊，不以王國人遇之。居延簡中甚多此類名籍，如

(註一) E. Chavannes' 之 Les documents Chinois etc. 出版於 1913 其論四郡建置年代問題者見該書之頁 v-vi 另此書之 Introduction 之英譯亦發表於 1922，見本文之註“1”。

王國維氏之流沙墜簡則出版於 1914，張鳳氏之漢晉西陲木簡彙編於 1931 均早於張氏爲文之時間。至於居延簡則在 1943 年始公佈於學界，故實際上張先生可利用而未用的漢簡材料只包括沙氏、王氏及張氏三批材料。

(註二) 沙畹氏曾論及四郡建置年代問題，（見上註）。但他申證司馬光的說法並未作詳細考證。

(註三) 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一（以下省稱考證一）（1944，9月）頁 2, 6~7。

(註四) 上引文 頁 7 a。

戊卒昌邑國東縉楊里魏奉親（一〇二）五一、三七（註一）

而據前漢書昌邑王傳昌邑王歸國後地除爲山陽郡。那末簡中之昌邑國名或至少是在數月之後，所以至晚應不得逾地節三年五月張敞視事山陽郡之後。（註二）

2. 與上述有昌邑國名之簡同時同地出土者，有大河郡及淮陽郡戊卒名籍。此二郡宣帝初年亦俱分封爲國，簡中名籍猶稱郡，正與昌邑未改郡同時。惟騎士名籍則張掖所屬諸縣，如觔得、昭武、氐池、日勒、番和、居延、顯美等縣俱有其人，而武威所屬諸縣則無一人，是宣帝初年武威蓋已立郡，故其正卒戊武威緣邊，不戍張掖屬之居延。（註三）

這是由考古學的觀點上認有昌邑國、大河郡、淮陽郡、張掖諸縣之簡既爲同時同地出土同屬同一時代，那末據張掖騎士名籍之全屬張掖諸縣來看此時武威當已立郡；據昌邑改郡，大河與淮陽由郡改國之時代來說此當爲宣帝初年簡；而又據地節三年張敞視事山陽郡來說，武威之郡不遲於此時。所以綜合言之，武威之立郡就在元鳳三年十月至地節三年五月這十年七個月之間。這比張維華先生的推斷少了九年多——將近一半。

那末在這十年又七個月中武威可能於何時立郡呢？勞先生認爲可之能在本始二年五將軍出兵共擊匈奴後其，推斷之理由如下：（註四）

1. 此事前於地節三年約五年，然出兵亦僅發自張掖、酒泉而不及武威。（可能武威此時尚未置郡？）
2. 五將軍十餘萬人和常惠所領烏孫兵共擊匈奴，而使匈奴死亡不可勝數，遂襄耗，茲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此正爲立新郡之機會。
3. 此次出兵爲武帝以後規模最大者，當出兵時固必有發關東衆庶運輸屯戍以

（註一）勞先生並未引此篇，此爲作者爲使其論證明顯計而加引的，此簡之釋文在上引書釋文三，頁45b。名籍類在本卷頁37b～60b，據作者統計，名籍類中類似此簡言昌邑國者凡數十處。

（註二）上引勞先生書，考證一，頁6b。

（註三）上引文，頁6b～7a。

（註四）上引文，頁7a。

維其後者，姑臧附近正當其東三路其西二路及烏孫一路之中央。可能罷兵之後，匈奴無事，遂以未罷者屯戍於姑臧置郡。

我們在上面曾述及張維華先生推定敦煌郡是置於元鼎六年而他所根據的是漢書地理志敦煌郡效穀縣下師古注所引桑欽語：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爲效穀。勞先生認爲“效穀立縣乃終言之，決不在元封六年，此亦不足以證敦煌之置郡也”(註一)而他也認爲漢書劉屈釐傳述征和二年巫蠱事中之提到敦煌郡爲第一次，但其推論則異於張氏：

“其事在後元以前，元封以後，則敦煌置郡當以太初中爲近似，是志言酒泉張掖置於太初，當是涉敦煌而誤耳。”(註二)

作為此論之旁證，勞先生引居延簡中的一條簡文：

延壽廻太初三年中，父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一一)

三〇三、三九

此可證在敦煌區早有屯田之事，當然此處之敦煌可能是指郡，指縣或指塞而言，所以勞先生說「窺其語氣似指敦煌郡而言，似亦可爲太初時期初置敦煌郡之旁證。」(註三)

早在一九一三年沙畹在其所著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中提出玉門關在李廣利伐大宛前是在敦煌以東，到李廣利伐大宛成功(即西元前101)以後始遷到敦煌以西，(註四)王國維先生於其所著流沙墜簡也認爲沙氏此說對(註五)，一九四三年勞先生著兩關遺址考一文重申沙氏的說法，並對伐大宛前後玉門關的地址詳加考證補充(註六)。與玉門關遷

(註一) 上引文頁7b。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同註二。

(註四) 見沙氏書之頁 vi (Introduction 中)。英譯之 Introduction 的單行本頁19~20。

(註五) 見所著流沙墜簡圖版部之序，頁1b與2，王氏雖贊成沙氏之基本說法，但反對沙氏所擬定的前後玉門關的地址。

(註六) 載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1943)，頁 287~296 勞先生於此文中指出王國維氏對沙氏所擬地址之反對乃是由於他誤會沙氏的所指的結果，並又指出王氏所擬之地址亦誤。

反對沙氏之說，即認爲玉門關並未遷移過者有夏鼐與向達兩先生。關於玉門關的位置問題以後當詳加討論，此略。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移問題相連的便是敦煌之立郡年代問題，勞先生在作居延漢簡考證中的「四郡建置年代」一文中雖未直接說明玉門關西移與敦煌設郡約為同時，但其行文間似乎肯定這點（註一），所以勞先生特引一條敦煌簡文證明地理志所云後元間置郡說為錯：

太始三年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護衆謂千人尚尉丞謀署就。（註二）  
因此簡係於敦煌以西之玉門關遺址發現，那末當是在太始時玉門關已從敦煌之東西徙，根據上面西徙與置郡約同時之說，則志說後元年立郡為不可能。（註三）

利用漢簡的材料去修正第二階段內的說法，使其更加精確，是這第三階段研究的一個特色，它的另一個特點，便是搜集第二階段所遺漏或忽略的文獻而在舊有的基礎上作補充和修正。勞先生對酒泉與張掖建郡年代的討論便是這個路線。對於酒泉之建郡他認為是在元狩二年，反對元鼎年間立郡（武紀、司馬光、張維華）的說法。他從史漢的材料中提出新論證：

1. 主張元鼎年間立郡說者是根據史記大宛傳張騫說烏孫一段（見本文所引張維華先生的論點）。勞先生則指出記同一件事的漢書張騫傳所記有五點與大宛傳相異，他認為班氏世在西州，其於烏孫事必有所據，我們對兩傳之異文應從張騫傳，“以新史料匡正史記違失之處”。（註四）勞先生所提出的五點異文中有兩點如下：

史記 大宛傳

a. 故渾邪地空無人

b. 招（烏孫）以益東，居故渾

漢書 張騫傳

昆莫地空

招以東居故地〔勞先生據騫傳之“在

（註一）勞先生於其後來之著作中明言此一主張：

① 1960年新版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之考證丁類有關四郡建置中四郡建置項，他說：“玉門都尉遷至敦煌以西時，敦煌即亦同時設立。”（頁29）

② 1960年五月：“論漢代玉門關的遷徙問題”載清華學報新二卷第一期，他於此文的結論中明玉門關於太初三年西移，敦煌之設郡即在太初四年或稍後。（頁48～49）

（註二）勞先生並未引此簡之全文，作者特在此引出以利行文，原釋文載沙畹書305號（頁71）。但釋文不全，王國維氏將沙氏未釋者補入，見其流沙墜簡中屯戍叢殘考釋頁4b，並見勞先生之敦煌漢簡校文附錄在所著居延漢簡考釋文之後（校文係按沙氏原號碼即305號排列，見1949年版，第二冊，頁48）。

（註三）同頁699，註一。

（註四）上引1944年版勞先生之考證一頁 4～5。

邪之地。

祈連敦煌間”定此地區約當今嘉峪關以外，不包括酒泉。】

根據這兩點的不同，所作的推論便也大不同，如以漢書所記可信，則招烏孫東來所居之地乃是昆莫故地而非渾邪地，那末說元狩五年左右（見前文，即張騫建議之年）渾邪地仍空無人便失去根據，亦即無法證明元狩二年於渾邪降後，未於其地即置酒泉郡。（註一）

2. 漢武帝於渾邪降後乃徙其部爲五屬國（均在河以南），這是分其勢力而防反側。漢書汲黯傳並言武帝禁漢人與昆邪部交通，商人與市易者咸處重罪，其所以防匈奴者至深。烏孫亦外人，漢何獨信之而招之以居河西地？（註二）

3. 史記大宛傳云：“漢遣驃騎將軍破匈奴西城數萬人，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

勞先生據此說匈奴既時有候者到，可證得其地即設烽燧以候望匈奴，因此可知渾邪降漢後，漢即於其故地設酒泉郡。（註三）

但是酒泉何以應在元狩二年置郡？勞先生於歷述元狩三、四年間大量向西方一帶移民之史漢紀載後，作以下之結論：

“漢得酒泉，沃野千里，而地復接京師上游，萬無不即置郡之理。其後更增屯卒，徙貧民，乃逐步爲之，非一時之事。由是言之，漢得河西即立酒泉郡，事所宜有。不得依史記大宛傳之單文孤證遂有所置疑矣。”（註四）

張掖郡，勞先生認爲是元鼎六年置，其論證同於張維華先生。（註五）

屬於此第三階段的第二類研究者另有施之勉先生的河西四郡建置考。其稿成於一九五〇年（註六），論酒泉郡以爲元鼎六年置，異於勞先生。施氏亦引張騫傳，但他拋開

（註一） 上引1944年版勞先生之考證一頁4~5。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同註二頁5。

（註四） 考證一，頁5~6。張維華先生於上所引之論文亦歷引史、漢對元狩三、四年大量向西方移民之諸項紀錄，但他的結論則正與勞先生相反，見前文。

（註五） 考證一，頁7。

（註六） 見施先生所著漢史辨疑（1954，臺北）所附之“錢穆教授來書”。此文先發表於大陸雜誌三卷五期（一九五一，九月）頁20~21，後又收入上述之書頁25~30。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它與大宛傳的異文不言而注意此傳後來所述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據此施氏認此二事爲同時。因之據漢書、武紀則趙破奴出令居爲元鼎六年，而酒泉亦當於此年置郡，(註一)施先生更說：

“蓋博望至烏孫後，西北諸國始通於漢，河西地當衝要，遂置酒泉郡也。”

(註二)

另外，作為此元鼎六年說的一個附證，施先生指出據史記大宛傳與漢書武帝紀知元鼎六年漢欲以南北兩道通大夏，故在西南定西南夷而置越巂、牂柯、沈黎、汶山郡，但最後却因昆明復爲寇，南道竟莫能通；至於北道方面最後的結果是「北道酒泉抵大夏」，因此以渾邪王地開酒泉郡當爲其中諸措施之一。(註三)

武威郡方面，施先生從勞先生說。張掖郡施氏則以爲當爲太初元年開（地理志說），未舉出任何特殊理由。敦煌郡之建置年代施氏之說最爲特殊，他以爲當爲後元年置，其所舉論證如下：

1. 根據大宛傳，知太初四年漢伐大宛後敦煌置酒泉都尉，是太初四年敦煌未置郡。
2. 漢書西域傳記開陵侯擊車師事，第言張掖吏卒，酒泉驢橐負食出玉門迎軍，但不言敦煌。此事在征和三年（據武紀、功臣表、李廣利傳；西域傳作四年），是此時尚未有敦煌郡。
3. 漢書西域傳記桑宏羊等建議屯田輪台事，桑曾提及「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通鑑繫此事爲征和四年，而此處不言敦煌是此時尚未置郡。

敦煌於征和四年尚未置郡，其下便是後元，則志所言後元年分酒泉置不誤。(註四)

四郡建置之年代勞施二氏之說既如此，他們對載紀所云如此紛亂如何解釋？勞先

(註一) 施先生河西四郡建置考（漢史辨疑中），頁28。

(註二) 上引文，頁28，此理由與張維華先生所論同。

(註三) 上引文，頁29。

(註四) 上引文，頁29～30，按張、勞二氏所引之漢書劉屈龜傳所記征和二年因巫蠱事「吏士劫略者徙敦煌郡」一條，施氏則未引用。

生認為班書武紀乃據當時記注寫成，所云河西建郡之文應為：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以其地為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分酒泉地置張掖郡。”

而原文應較此為繁，這是經班氏刪削者。武紀原文酒泉之上武威二字乃班氏以意增入者。此或因東漢初年，武威已疆理大關，蔚為要地，班氏遂疑舊記有誤，為之改竄。另外，也可能係班氏漏列武威置郡之年，後人疑而竄入。(註一)而紀中張掖之下敦煌亦與武威之情形同，乃班氏誤附一筆耳。(註二)而敦煌既為太初中置郡，則地理志所云酒泉，張掖置於太初乃是涉敦煌而誤也。(註三)勞先生這種解釋固然與張維華氏之態度與路子相同，但比較具體的多了。施之勉先生的看法，則一切全係「誤繫」，他未作具體，深入的解釋。(註四)

就此第三階段來說，當然勞先生的貢獻最大：

1. 他利用漢簡的材料去補正史籍紀載，而把武威置郡年代的可靠時間間隔縮小，並作了敦煌置郡的大約年代。
2. 擴大這問題解決的途徑，利用了沙畹氏玉門關遷移的說法。
3. 對材料本身作更進一步的分析，如指出史記大宛傳所記異於漢書之張騫傳，我們不能只是鈔錄推排材料完事。
4. 對於志、紀之互相矛盾作了更具體的解釋。

至於施先生的貢獻則是在舊有的基礎上又加一些可供分析研究的材料。(勞先生也新找出了數條可供參考的史料。)

#### (IV)

綜合以上所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河西四郡建置年代研究的歷史、問題發展的路線

(註一) 考證一，頁4ab。

(註二) 考證之1960版，頁26。

(註三) 同65，連同註65，此二點為1944年初版所無，乃新加入者，其意則一貫。

(註四) 上引施文，頁30。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與所引起的問題。從其方法上來說，自第二階段起（第一階段無方法可述）基本點如下：

1. 搜集史漢中凡提到四郡之名的所有材料。
2. 然後去看這些材料中可斷定年代者中有無提到那一郡，如沒有提到便是這年那一郡還沒建置。

這種「反證法」本可幫助我們去判證某些問題，但如不先審定材料本身的差異性而一概「套入公式」，便會出毛病。因為我們不能假定四郡中凡提一郡別的郡也應提及。施之勉先生對敦煌郡建置年代的推論便是這個缺點的一個典型。他從漢書西域傳記開陵侯擊車師事及桑宏羊輸台屯田奏中之提及敦煌而證明征和三、四年間尚未置敦煌郡，但漢書劉屈轍傳則明言征和二年已有敦煌郡！

從另一個觀點上着眼，則大家所集中者都在材料搜集，比排與分析上，而對史記、漢書作者們對當時漢向西方發展的整個時間層次的看法未曾予以注意或作系統地研究，因此遂孤立起了這個問題以為它是一個紙上的把戲，而忘了它是歷史的一環。

河西四郡之開發在漢代所開拓之諸地中是一個特別類型，由史籍及考古上的材料來看，它有一定的開發步驟，演進層次。每開拓一地——尤其是立一郡、每一步都經過一定的措施與擇定一定的場合、時機。而在這三個階段的學者似乎都忽略了這點。

我們由最後兩個階段所承受的是以下三組主要的說法：

表 二

	張 維 華	勞 榦	施 之 勉
酒 泉	元鼎二、三年間	元狩二年	元鼎六年
張 掖	元鼎六年	元鼎六年	太初元年
敦 煌	元封六年前（或元鼎六年）	太初中	後元元年
武 威	元鳳元年—神爵元年間	元鳳三年十月—地節三年五月之間〔或本始二年〕	從勞說

在這個表中最肯定的是武威，其次是張掖；最紛歧的是酒泉和敦煌。後元年之說已證明為誤，而張掖太初說似可能性亦甚小。在他們三位先生的研究中，大概史籍上與考古上直接相關的材料差不多都搜羅盡了，但是由於上述之在方法與觀點上的缺點，對於這一問題我們還有作更進一步研究的必要，我們要找出那一組或那一說是可

能對的，或者我們需要另訂新說。我們要在觀點上、問題之視野上、方法上與處理技術上求改進。我個人以下之研究即本於此一原則。

我們首先來看史漢材料本身所十分肯定者為那些點。

### 三

## 對史記漢書關於四郡建置年代紀載的分析

### A. 史記

從匈奴傳、大宛傳、平準書、衛霍列傳等篇（見前文所引）分析，下列諸事似甚肯定：

1. 除平準書外，皆云酒泉郡為首置。
2. 初置酒泉郡與「始築令居以西」相連。
3. 酒泉置郡之目的有二：一為隔絕匈奴與羌之通路，一為通西北國。
4. 以置郡事來說除酒泉郡（張掖一次）外，書中未提及建置他郡之事。
5. 未提及武威郡一次。

### B. 漢書

所記可分成三個系統：

(一) 張騫傳、匈奴傳、食貨志等：肯定A中1至4各項

(二) 西域傳：

1. 肯定A中之“2”。
2. 酒泉首置郡，後又分置武威、張掖、敦煌三郡。

(三) 武帝紀與地理志：此為史記漢書所記之最完全者；但紀說與志說互相矛盾，而成為歷代學者爭論之點。不過，我們細看二文所記則以下三點為二說所共同肯定者：

1. 最先置者最多為二郡，其中之一必為酒泉。
2. 其後再由先置之二郡各分為二。
3. 敦煌係酒泉分置。[而張掖分置武威]

在此三個系統中，我們可以看出系統(一)所言乃據史記而來，所提及者只是河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西初置郡之情況與時機，內中除食貨志外所述僅是酒泉一郡涉及之間問題，所以這個系統在時間上來說應是早期的情形。系統(三)所述則是一個全部發展步驟，其所根據當是另一批材料，此可斷言，而在時間上來說當較系統(一)為遲（材料與所述事節皆然）。而系統(二)則是兼包(一)與(三)，似是漢書西域傳作者對此二系統的一個折中或綜合，因為此二系統太不相連，此傳作者面對這兩批紀錄乃取(一)所述初開郡之情況與時機與(三)中之「分置」的觀念綜合而言之。

C. 由以上二節所述，我們作以下之綜述而與任何系統不相衝突：

漢在河西地域所首置之郡最多只有兩個，而其中酒泉必是首置的郡，它的置郡工作是與「始築令居以西」相連，其目的則在隔絕匈奴與羌之通路並通西北諸國。至於敦煌則是後來由酒泉分置的。（武威郡如說也是分置出來的，則除去武紀外，與其他說法全無衝突之處。）

這是就史記漢書二書之所記河西置郡事節的材料所得的一個大輪廓，我們所用的材料，全是真肯定性，沒用任何只供推測性的在內。我們現在要來看這個大輪廓與整個當時向西邊及西北邊境發展的歷史如何配合。如何用這西向發展史去使這個輪廓具體或加以修正。

## 四

### 漢初西向開拓的各層次

#### (一)

河西四郡中最西者為敦煌，因此我們所需觀察的是從漢勢力在河西之初步開展以至於敦煌的全部開發的歷史。關於這一段時期，漢書所記大體鈔錄史記，所以此處我們所述也以史記所錄為主，間以漢書補充，必要時又參以其他文獻。史記所記漢向西方發展的材料集中於衛將軍驃騎列傳、匈奴傳、大宛傳，而其中以大宛傳所記在時間上為最長。我們綜合諸傳所記，河西的發展可分為五期，現在分述於下。

##### 1. 第一期——自漢立至元狩二年。

關於河西一帶在漢以前的歷史史記與漢書的紀載似稍有出入，而學者們的意見亦甚紛歧。茲以對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各書所作的分析所得作一綜述如下：

A. 月氏強盛時期：

史記大宛列傳：(註一)

“月氏居敦煌祁連間。”

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國下亦言“大月氏……本居敦煌祁連間。(註二)據此兩段史料我們知道至少大月氏在西徙西域以前曾佔據過敦煌祁連之間，而後漢書西羌傳說的更為清楚：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舊在張掖酒泉地。”(註三)

這是說大月氏的一支以前曾佔據張掖酒泉一帶，比上言敦煌祁連間可能更稍靠東邊些。

又據史記匈奴傳言冒頓單于在滅東胡王後。

“既歸，西擊走月氏，南並樓煩，白羊河南王。”(註四)

由此「南」「西」之對稱來看，我們可知大月氏的勢力曾經伸展到過黃河河套地帶的西北部一帶過，而其東邊便緊接匈奴而為其威脅。

綜合以上所言我們可斷定大月氏曾在一段時期很強盛，其勢力自河西一帶延伸到中國的西北部，所以史記匈奴傳說當秦始皇遣蒙恬將十萬之衆（漢書匈奴傳作數十萬）北擊胡的時候，月氏很盛，匈奴受其威脅，頭曼單于竟將其子質於月氏。漢書西域傳並說月氏有“控弦十餘萬，故強輕匈奴。”(註五)

月氏是一隨畜移徙的游牧民族(註六)秦代已以其弓箭之兵游徙中國西及西北部而稱霸，可能秦之攻匈奴使匈奴弱而助長了月氏的勢力。直到楚漢相爭之際其始為匈奴所首次攻破，勢力稍西移。

(註一) 史記頁4966

(註二) 漢書頁1651

(註三) 范增後漢書王先謙集解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版〔以下省稱後漢書或後漢。〕頁1038

(註四) 史記頁4515。考證引顏師古曰“二王之居在河南。”丁謙曰“白羊山名，在大同府東廣靈縣境，但此時白羊樓煩二部均居新秦中，故稱河南王。”申井積德曰“河南王三字疑衍。”關於對新秦中的研究見羽田明：“新秦中と櫛中”載東洋史研究卷四，4.5號(June, 1939)，頁67～69。

(註五) 史記頁4511～12；前漢頁1651。

(註六) 史記大宛列傳4966；前漢1651

此時與大月氏同時居於河西地區者尚有烏孫及諸羌。烏孫（亦爲游牧民族）似乎居於大月氏之西，或稍北而與月氏共存，故漢書西域傳記：

“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

而張騫傳更說：

“烏孫王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

因其爲小國可能當月氏强大時，其爲附庸（註一）。至於諸羌則散居於河西地區之南的山區內。史記大宛列傳記大月氏爲匈奴所破後，其一部入南山依諸羌：

“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曰小月氏。”

而後漢書西羌傳則言：

“其（月氏）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

是河西以南山區在此時爲諸羌的勢力範圍。（註二）

總結以上所言，我們可以繪一幅當時形勢圖的大概如下：

大月氏：最强，控制地自河西地區伸展至黃河河套附近地帶。

匈奴：次强，勢力在河套以北地區，但受制於大月氏。

烏孫：大月氏附庸，居敦煌一帶，是大月氏主要勢力的西界。

諸羌：居於河西以南的山區內，似乎爲一中立勢力。

他們大多都是游牧民族，以弓箭兵稱勝。

（註一）前漢1958，1239；郭嵩煮以烏孫居月氏稍北，見漢書補注引（頁1240）。

關於烏孫與月氏的居地與相對位置學者間的意見頗爲紛紜，日本學者在這方面所做的研究最多。藤田豐八氏以爲月氏之勢曾申張到張掖，武威（甘肅東部），但在其西遷前則是以敦煌爲根據地而及天山。至於烏孫則居敦煌之一部，到其西移前似乎已居天山的東北側。（見東西交涉史的研究頁58～59，69）；白鳥庫吉氏以爲烏孫之原居地爲敦煌酒泉間之黨河（Tang）與布隆爾河（Bulungr）流域間，而大月氏在其東部遠至武威一帶，（見西域史研究上，頁23，275）；桑原隣藏氏則認爲烏孫與月氏共居河西之地，而烏孫居東方，相當於漢之張掖郡一帶，月氏反在其西（見東西交通史論叢頁22～23）。其他之說法尚多，不及一一詳引，見上三氏文章中所引各文。我個人則以爲烏孫、月氏當時所居之地爲今甘肅省之中西部，月氏在烏孫之東——或者界限不如此明顯，月氏最强時則伸張至甘肅東部地區，見下文。

（註二）史記，4966，後漢，頁1037。

B. 匈奴的逐漸擴張時期：河西的大變動時代。

匈奴的歷史甚久，但到秦代由於蒙恬將數十萬的攻打，而又夾在強大的東胡與月氏之間，當已勢弱，故北徙十餘年，此為頭曼單于時代(註一)；但秦的滅亡，楚漢之際的混亂給了匈奴喘息的機會而逐漸强大起來。至冒頓單于竟一舉而滅東胡，同時向西攻擊月氏，迫使月氏的勢力向西移動。此為匈奴第一次的攻打月氏，也是月氏霸權開始衰敗之時，大概這是在西元前第三世紀的最末幾年。(註二)匈奴此時既已滅東胡，其勢力在東方已“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註三)，以後便集中在向漢及大月氏進攻，展開了一連串的對月氏的打擊，最後大月氏王竟被殺，其民亡向大夏，根本離開了河西地區。

負責向西方攻打大月氏的是右賢王之衆，由於冒頓單于第一次攻擊的結果，匈奴在西方的勢力已擴展至上郡以西，界接月氏於這一地帶，同時又緊沿着黃河向南擴展而與南邊山區一帶的諸羌接上了頭，所以史記說：

“匈奴……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註四)

匈奴此時的右方政策為連結了羌向東邊的漢侵擾，大概在漢高后中年匈奴已完全掌握了沿黃河西邊的地區而開始向隴西、北地諸郡侵襲(註五)。匈奴對西方的月氏的政策則為繼續迫其西移，而又連結在月氏西邊的烏孫夾攻月氏(註六)，結果反在漢文帝初期月氏攻殺了烏孫王難兜靡打破了烏孫，

(註一) 史記，頁4509～4511。

(註二) 史記4515～4516。

(註三) 史記頁4517。

(註四) 史記4517漢書匈奴傳只言：“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無月氏，想是漏掉。但這也證明了匈奴沿河南下與氐羌相連結。

(註五) 沈維賢前漢書匈奴表在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1935)頁1755以下，數載匈奴入攻隴西一帶之事。又前漢書匈奴傳：

“至孝文即位，其三年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頁1599)。

(註六) 前漢書張騫傳：

“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頁1239)。

史漢未明言此以前匈奴與烏孫之關係，但由此文烏孫人願投匈奴來看，可證烏孫人與匈奴人是有交往，因烏孫原受月氏統治，故可能其願聯匈奴以抗月氏，此政策亦正為匈奴所樂取。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註一)但匈奴右賢王的軍隊也立即打破了月氏(註二)小部分月氏南逃入山依諸羌共婚姻號曰小月氏(註三)大部分的月氏西逃打破了塞人的居地而佔據其處(註四)

(註一)如上註，又史記言匈奴攻破烏孫，以歷史發展觀之，似應以漢書為對，且漢書較史記晚出必有所據以更正史記所云。

至於大月氏破烏孫之年代，史漢未載明，但史記說烏孫被破之時：

“昆莫生奔於野，烏鵲肉蠶其山，狼往乳之。”(頁4975)。

漢書張騫傳說的更詳細：

“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子昆莫新生，傳父布就胡侯抱亡置草中為求食，還見狼乳之，又烏鵲肉蠶其旁。”(頁1239)

此可證昆莫新生，至少也可說他甚幼，不會超過一歲多。至元鼎初年左右張騫第二次出使西域，至烏孫昆莫已很老：

“昆莫年老，國分不能專制”(頁1659)

說“老”且對國事不能完全一主，如假定為六十歲左右當可能——此文之徐松注亦說昆莫蓋在六十餘，那麼上推六十年，當為漢文帝三年(B.C.177)左右。此與漢書匈奴傳所記匈奴右賢王破大月氏之年代(文帝三年或四年)亦合。

(註二)漢書匈奴傳記孝文三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漢向匈奴抗議指其失“昆弟無侵害邊境”之約，而四年單于致文帝書中云，因右賢王破約居河南地已罰其西征月氏，而破之，並統一了西方。故匈奴之破月氏當在文帝三年至四年間。從另一方面說右賢王之入居河南地並非他之私自破壞漢與匈奴互不侵擾之約，而為一連串大軍事行動之第一步，即先由河南地出發，繼續西向攻擊月氏，將月氏趕出河西地帶，這一切都是有計劃的，言『罰』乃是偽辭。故可能是匈奴與烏孫連結要破月氏，而月氏發覺先殺了烏孫王，而後匈奴右賢王的軍隊也趕到打破了月氏，因有前約故收容了烏孫民衆，而養教烏孫幼主，待其長大還其民衆。(此詳下文)。上引史記言烏鵲肉飛被棄於野之昆莫與狼乳之事，單于怪以為神而收養之事，當非可能，類似神話。(漢書所記與史記略同)參漢書頁1239，史記4975，又漢書1599。

(註三)史記頁4699，漢書頁1651，後漢書頁1037。但史記前漢誤擊於老上單于時事皆誤，見下文。

(註四)漢書西域傳烏孫國下：

“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頁1658)

又張騫傳：

“時月氏已為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遠走南徙，月氏居其地。”(頁1240)

關於月氏第一次由河西地區西移之年代，學者間的看法頗不一致：白鳥庫吉氏以為是在匈奴老上單于時代(B.C.174~158)[見上引其書之頁29]；藤田豐八氏也同意是老上時代，但認為此時代之下限應為西元前160或161而非158[見上引其書之頁84]；桑原鷲藏氏則認為是在漢文帝八年至後元三年或四年間(即B.C.172~161或160)[見上引其書之頁18~19]。三氏皆以為月氏西移之年代與烏孫王難兜驩之年代(即文帝三年)不同。桑原氏之斷定月氏西移之年代必為文帝八年(即B.C.172)之後是根據賈誼新書內論匈奴之言：(轉下頁)

而烏孫人依附了匈奴，(註一) 同時匈奴又在西方征服了樓蘭，呼揭等二十六國，而控制了河西以及西域東部全部地方，因此冒頓單于在文帝四年致漢文帝的信中說：(註二)

“……右賢王使西方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強以滅月氏，盡折殺降下定之〔史記『之』在『定』上〕，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已爲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爲一家，北州以定。”

匈奴雖并了諸引弓之民，但對大月氏之攻擊並未了。不數年後冒頓單于死(文帝六年)而其子老上單于即位，仍承其父志向西發展。同時昆莫爲匈奴收養後亦逐漸長大，單于使其將兵數次立功，因而以其父難兜靡之民予之，令長守於西城，而昆莫亦假此一機會逐漸擴張自己的勢力，最後竟有控弦數萬之衆(註三)，這時昆莫配合了老上單于的政策自請攻打月氏，而以報父仇爲名。單于當然許可，昆莫遂領兵攻破月氏(註四)，殺月氏王以其頭獻單于，單

接上頁(註四)

“將必以匈奴之衆，爲漢臣民制之。今千家而爲一國，列處之塞外，自隴西延至遼東，各有分地以衛邊，使備月氏灌廬之變，皆屬之直郡，然後罷戍休邊。”

桑原氏考定賈誼上此議略時在文帝八年，因此議中尚言以匈奴制月氏，是月氏尙在漢之邊境，所以其西移年代必不此時之前。(上引桑原書頁16~18；引文，參看四部備要本新書卷四，頁1ab。) 不過這段文字不見於漢書賈誼傳，而新書據陳直齋：

“多錄漢書語，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也。”(古今偽書考引，姚際恒著，顧頡剛校點本，頁58，賈誼新書條下。)

而且從另一個角度想，賈誼上文帝對付匈奴的策略雖是在六年或八年(B. C. 174 或 172)，但其初稿却於數年前寫就，而彼時月氏尙未敗於匈奴，而勢力很大，且冒頓單于亦正在進逼月氏地，故誼思以匈奴攻防月氏。及至文帝六年或八年月氏已退而西走，是時匈奴反而統一了河西東部地區而威逼中國，誼於建議中便改變了方針而只談匈奴之事了，故就朝廷紀錄寫成的賈誼傳中沒有這段文字，這個推測也是可能的。

(註一) 漢書，頁1239。

(註二) 漢書匈奴傳頁1599，此處冒頓單于“諸引弓之民並爲一家”洋洋得意之辭，更證其所言“罰”右賢王西征之詞戲僞，匈奴是有計劃地要平定河西等地。史記頁4525~26。

(註三) 史記(大宛傳)頁4975，漢書(張騫傳)頁1239。

(註四) 史記(大宛傳)頁4975，漢書(張騫傳)頁1239~1240，史記未載其攻打月氏事。

于以之爲飲器（註一）。這事當在漢文帝後元四年或稍前，因不久老上單于即死（後元四年）。（註二）大月氏既爲烏孫所破，其民又西遷而至大夏佔據其地以設王庭（註三），同時昆莫也在大月氏地〔原爲塞地〕定下，立了國仍號烏孫，因老上單于既死而其勢力已大，乃不肯再朝事匈奴。（註四）而匈奴亦無可奈何。

月氏，諸羌，烏孫，匈奴皆曾游牧河西地，到此時月氏，烏孫已遠去，羌人仍居高山，獨匈奴獨佔了河西地帶，至此誠如冒頓單于所言河西『并于一家』了，河西的大變動局面遂告一段落，另一大轉變亦逐漸到來。

### C. 匈奴控制下之河西：

這一段時期起點當自昆莫攻破月氏而在大月氏土地上重建烏孫計之，因此後河西地便純爲匈奴一族之勢力，而其終點則爲渾邪王降漢之元狩二年，自是年起漢已接收了匈奴在河西的宗主權而主有全部河西地區。

其在此一地區之控制界限如何？據史記大宛傳：

(註一) 漢書西域傳月氏國下：“……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頁1651），史記亦言此事（頁496），皆以爲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但詳考之則可疑，因自右賢王擊敗月氏而月氏西居塞地後，直到昆莫攻破月氏，月氏並未遷徙過也，未與匈奴有大到國王被殺的大交戰，有之則是昆莫這一次，而且下文明言自此戰昆莫攻破月氏，而月氏乃西徙大夏地。而其後不久老上單于亦死，無機會與月氏接觸，故老上單于並沒有殺月氏王而是昆莫殺的，史漢因昆莫係在匈奴老上單于的指揮下，而誤以爲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而漢書張騫傳且忽略了指出在那個單于治下，昆莫攻破了月氏。漢書西域傳言老上單于殺月氏王後，月氏乃西擊大夏而臣之，更足爲昆莫殺月氏王說之證。  
漢書西域傳，史記大宛傳俱言月氏爲老上單于〔實應爲昆莫〕攻破西走大夏，而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實皆錯，因此時月氏已居塞地，其南並沒有南山，而爲大沙漠地，故後漢記爲固頓單于時事爲對。

(註二) 漢書張騫傳頁1240，匈奴傳1560，沙羅賢（前漢匈奴表）頁1757。

(註三) 史記，4699；前漢1240，1651。

月氏再西移之年代諸說紛紜，如白鳥庫吉氏以爲匈奴老上單于之死年（B. C. 158）（見上引書頁31）；桑原隱藏氏則以爲是在 B. C. 139 年稍後（上引書頁26~29）；藤田豐八氏亦認爲老上單于之卒年左右但是 B. C. 160 或 161 年（孝文後元四五年內），（見上引書頁84）。白鳥與藤田氏之看法較爲正確，詳見藤田氏之考證。

(註四) 史記4976；漢書1240。

“其明年（元狩二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鹽澤空無匈奴。”（註一）

這是當時匈奴的勢力範圍所及，東可達漢之金城郡地方，中有河西地區，而西至南山、鹽澤。

史記匈奴傳記此事則言：

“於是漢已得渾邪王，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註二）

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於述渾邪王降後鈔錄漢武帝嘉獎驃騎將軍之功曰：

“西域渾邪王及厥衆萌咸相犇率，……綏及河塞，庶幾無患，幸既永綏矣。”

而同傳又記渾邪降後，漢乃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之半，以寬天下之繇。

（註三）由這三段史記的紀載我們可知：

- (1) 元狩二年前漢與匈奴在西方並非以黃河爲界。
- (2) 匈奴的勢力似乎佔據沿河區域。而以隴西、北地，上郡一帶爲匈奴對漢之最前線。
- (3) 河西全區在匈奴的控制下。

關於漢與匈奴以隴西一帶爲第一接觸線之說，漢書張騫傳說得更明白些，其述張騫第一次出使西域事（建元三年）有云：

“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註四）

這是說出去隴西便是匈奴的地盤。

在隴西與鹽澤間這個大地區內，匈奴的主要勢力是在河西地區。史記匈奴傳記霍去病出隴西西征匈奴至焉支山與祁連山一帶，每次均得胡首虜騎數萬，至焉支山得匈奴休屠王祭天金人。由此判斷，此兩地區當是匈奴在漢西

（註一）史記4794～4795；漢書（張騫傳）1239。

（註二）史記4547。

（註三）史記4589～4590。

（註四）漢書1238。

方的一個核心地區，故史記索引引西河舊事云：

“祁連山在張掖酒泉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牧畜。匈奴失二山乃歌云：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燕支山，使我嫁婦無顏色。”（註一）

焉（燕）支山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一名刪丹山，在甘州刪丹縣東南五十里。”（見註一），史記匈奴傳則云二山相距數百里，焉支山至隴西較近，祁連山則距隴西、北地二千里（亦見註一）。對之今日之地圖其地適為甘肅省之中西部，河源縱橫，有高原平地確為一牧游之最佳地，故昔日烏孫大月氏居其他，大月氏與匈奴所爭鬭者亦為此地，當有其地理之重要性在。介乎山區之中間者便是一個匈奴的大城——西城，其為匈奴在燕支與祁連間的一個活動中心，其地近祁連而為其一屏障，昆莫曾住於此一地區，城內有數萬人之衆。元狩二年夏霍去病征匈奴，先破此城而始抵祁連，足見此城與祁連之相關了。（註二）

匈奴在河西之地理根據既如此，其活動又是如何？匈奴的右方集團是在漢西方及西北部。是以右賢王為統領，佔據黃河河套一帶地區，至於河西地區則為渾邪王與休屠王之控制範圍，二者之相對位置據漢書地理志所記則為休屠王在東，渾邪王在西，其實恐非如此分明，當為二王共游牧此區。他們的活動可分為四類：

- (1) 游牧，習戰騎弓射。
- (2) 向西域一帶擴張勢力，加以控制，以貫徹其“引弓之民并為一家”的政策。
- (3) 與西域及漢人交易，以其大城（如西城）為中心交往點。
- (4) 攻侵漢邊境，而目標為隴西、北地、上郡一帶（註三），漢頗受其威脅而在這些邊郡設重防，耗費甚大。（註四）

（註一） 所引諸條見史記頁 4545～4546。

（註二） 史記，頁4974。

（註三） 沈維賢，頁1755～1761。

（註四） 見上頁註3

#### D. 河西地區的歸漢：

漢武帝的大規模征伐匈奴，其意本在解決一個自漢立國以來朝夕受威脅之外患，而後來竟變為擴張的政策。武帝早期的大征伐均集中於河套北環地帶，亦即河南地區，重心放在打擊匈奴右賢王上，而以衛青立功最多，如元朔二年之立朔方郡，由此漢逐漸轉向勝邊，而匈奴屢受攻伐，遂走上衰敗的一方，不復當年“諸引弓之民并為一家”的得意局面了。霍去病的出現較衛青稍晚一點，他於元朔六年左右隨衛青出征始露頭角，他的出現似乎也代表著武帝一代向外征伐的大轉捩點。元狩二年的春天，他領兵自隴西出發，向河西進攻：

“踰烏蠻、討邀濮，涉狐奴，歷五王國，輜重人衆，讐憎者弗取，冀獲單于子〔徐廣曰，子一作與〕，轉戰六年，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殺折蘭王，斬盧胡王，誅全甲，執渾邪王子及相國都尉，首虜八千餘級，收休屠祭天金人。”(註一)

由此足見匈奴右臂之受打擊的嚴重。而是年夏，霍去病更完成了一個對匈奴右方勢力最嚴重，致命的攻擊，史記衛霍列傳記此事說：

“驃騎將軍踰居延，遂過小月氏攻祁連山，得酋涂王，以衆降者二千五百人，斬首虜三萬二百級，獲王五，五王母，單于闕氏，王子五十九人，相國將軍當戶都尉六十三人。”(註二)

由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匈奴的傷亡損失是如何的嚴重，其在西方之勢力已敗弱不堪，在這種情形下單于嚴責渾邪王而欲召誅之，但因此反引起匈奴在河西勢力的結束，因為渾邪先與休屠共議降漢，後來可能休屠反悔，渾邪王遂殺之而率四萬衆單獨降漢(註三)（就此四萬多人來看，可見匈奴在河西一帶之勢力已式微不堪一擊。）

(註一) 史記4583~4584；“八千餘級”匈奴傳作“萬八千餘級”。

(註二) 史記，4585~4586，漢書衛青霍去病傳 1156~57。

(註三) 史記（衛霍傳）4587~88，（匈奴傳）4547。漢書（匈奴傳）1604，（衛霍傳）1158，（武帝紀）91。

史記匈奴傳明言實為四萬人而號稱十萬，故漢書武帝紀與匈奴傳皆言四萬餘衆。“十萬”乃是號稱。又就當時匈奴兵臨時在黃河邊岸上之混亂情形看，可能匈奴兵不願降。而休屠王亦悔，為鎮定軍心計渾邪將其殺死；或者他是死於亂軍之中；也可能為霍去病所殺。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休屠的死，渾邪與其四萬人的降，結束了匈奴在河西一帶四十多年的歷史，所以霍去病的出現具有以下的歷史意義：

- (1) 擊破匈奴在漢西方的勢力。
- (2) 河西地區歸漢。
- (3) 有漢一代之向西的大擴張以此為起點，而漢之西向發展的成功，缺了河西地便不會成功。

### 2. 第二期——自元狩二年至元鼎初年。

渾邪既降，而漢已有河西，然其結果，影響與漢政府之措施如何？

最直接的結果是匈奴對隴西、北地、上郡一帶的威脅的解除，故史記大宛傳記渾邪降後：

“金城、河西西竝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註一)

而衛將軍驃騎列傳說：

“爰及河塞，庶幾無患，幸既永綏矣。”(註二)

因此漢乃減隴西、北地、上郡及以西戌卒之半，以寬天下之繇。(註三)對於降卒漢則分徙於五郡故塞外以為五屬國。而渾邪王封為漯陰侯其諸裨王亦各封侯。(註四)但史記各書則未載對河西地區是如何處置，只有史記大宛列傳提到：

“匈奴時有侯者到，而希矣。”(註五)

這是說漢已在此區設了守望的工事，不然何知匈奴侯者到。但至於移民，及此一地區之組織則均不載。而史記匈奴傳却說：

(註一) 見上註 頁713 (註一)，匈奴傳只言『益少胡寇』。(頁4547)。

(註二) 史記4589，或4589—4590。

(註三) 史記4590，漢書匈奴傳作“西減北地以西戌卒半。”(頁1604)。

(註四) 史記4588～4590，至於五屬國各在何處諸說不一。正義：“五郡，謂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竝是故塞外，又在北海西南。”(頁4590)，杜佑則以為安定、上郡、天水、張掖、五原為五屬國所在地(見漢書補注頁91)。胡三省注通鑑則又以正義說為對(同上，頁91)。周壽昌則以為安定、天水、上郡、河西與五原。諸說與對其討論詳見鎌田重雄之漢の屬國都尉，載於其所著之漢代史研究(頁287以下)。又嚴耕望之漢代郡都尉制度(載於其中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叢)，勞榦之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在漢史論文彙編中)。

(註五) 史記4975；漢書1239。

“漢已得渾邪王，……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減北地以西戍卒半。”(註一)

而漢書武帝本紀記：

“[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註二)

此處所徙之地中除會稽外皆是我們以上所述之地區，人口竟達七十二萬多，不爲不鉅，但並未提及河西一地，而綜合此二條所言則是於渾邪降後，漢在西方所徙民處爲：

河南新秦中——西河——上郡——北地——隴西  
一線，是自朔方以至隴西沿黃河區一條長帶，而皆在河東。

史記匈奴傳又記在元狩四年春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約幕擊匈奴，衛青北至闐顏山趙信城，單于大敗幾喪生；而驃騎將軍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翰海擊潰左賢王將得首虜凡七萬餘級，而是後匈奴遠遁“幕南無王庭”，因之漢乃渡河：

“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註三)  
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令居在漢屬金城郡)是較上述新秦中至隴西更西的一條線，因令居在今永登(平番)縣西北，所以這條線應當在黃河的西岸，以漢代的地理來說，它的南段便正在河西區與內地的通口上。另外，此文言「通渠」「田官」「度河」當是指在河以西新開土地而言。此事是在元狩四年大出擊之後，是否早於上述之元狩四年冬移民之事不詳，但因全文中曾言：

“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

故可能是元狩五年之事。如果在五年，則自元狩二年渾邪王降後漢在西陲之發展如下：

(1) 鞏固舊郡地——大量移民新秦中——隴西線，此亦爲渾邪未降之舊國防線。

(註一) 史記，4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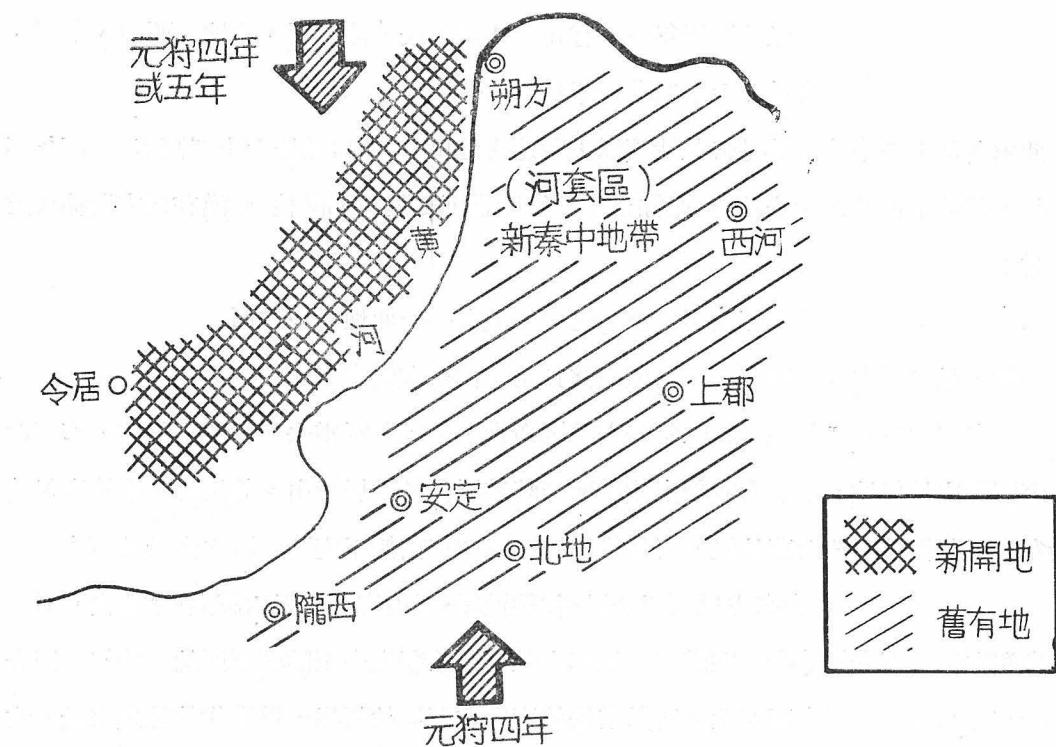
(註二) 漢書，91。

(註三) 史記 4549～4550。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2) 開發新土地——移民開墾朔方以西至令居線。

我們可將此一發展繪成略圖如下：(註一)



大概這一鞏固與開發的工作一直在進行中，漢書武帝紀元狩五年下仍記“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註二)。所以大概說來，這第二期是一個安頓、固舊、逐漸向西推進的時期。

### 3. 第三期——元鼎中至元封末。

武帝建元三年張騫的第一次出使西域其目的為聯盟月氏共擊匈奴，那時漢尚在匈奴嚴重的威脅之下。到了元狩五年前後，大局已變了，衛青與霍去病可以說從根本上擊敗了匈奴，漢之聯絡西域其目的除去武帝個人之興趣外當是為了向外擴張，而河西

(註四) 程光裕和徐聖謨編著：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 (1955)，頁14~17。

王澈石編：中國歷史地圖，第二幅。

(註二) 漢書，91。

一地在這種情形下也有了特殊的重要性，它成了漢與西域間的一個通道，成了有漢一代西向擴張的一個起點，也可以說是一個基礎點。

張騫的二次出使西域的“官方性”的任務據史記大宛傳爲：

“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故渾邪地空無人，蠻夷俗貪漢財物，今誠以此時而厚幣賂烏孫，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與漢結昆弟。”(註一)

而漢書騫傳則說：

“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

(註二)

因一言故渾邪地一言昆莫地；一言居故渾邪地一言東居故地，便引起學者們對此事的許多爭論，其實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故烏孫地，故昆莫地(史記明言其曾居西域一帶)，故渾邪地(甚至故月氏地)皆爲一地——即以祁連山與焉支山中間的地方爲核心的一塊地區，相當於今日甘肅中西部的地方。昆莫地與渾邪地實二而一，只是在時間上不同而已。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此時(元狩末年)漢已開始注意到經營河西地帶。對於在西方新開的邊地漢常願以與非匈奴的民族共同經營而由漢控制，如後漢書西羌傳中月氏胡下所說：

“霍去病破匈奴取河西地，開湟中，於是月氏[按此當爲小月氏之一部]來降，與漢人錯居，……從漢兵戰鬪……。”(註三)

大概漢最忌匈奴，平城之恥，永刻在漢朝皇帝的心上成爲一個「結」(Complex)，至於其他民族漢倒樂於聯結以收以夷制夷之效，其在西域聯車師等國以攻匈奴即是一例。

聯烏孫之終極目的仍爲斷匈奴右臂(其實匈奴右臂早斷，這是一句老口號)，另一主要目的則是：

“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註四)

(註一) 史記4976。

(註二) 漢書1240。

(註三) 後漢書1037。

(註四) 同註一和註二。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由此足見漢的真正心機的所在。張騫大概是元狩末或元鼎元年左右出使西域，並未完全成功，因昆莫拒絕東回故地，但騫也另遣了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等國。他於元鼎二年回國，烏孫也派了使者數十人來漢報謝。但其不東歸故地的態度已明。因此漢便於元鼎二年開始有計劃地經營令居，而又以其為據點積極向河西地域發展。(註一)同時因為要向河西擴張，隴西一帶地區的本身也更加發展了，因此便在元鼎三年，分置了安定與天水郡。(註二)另外，在張騫死後之一年多(元鼎五年左右)他所遣使大夏等國的副使也都和其所使國的遣使一塊來漢廷，於是這響往已久的通西域是成功了，而在國內掀起了一股通西域的熱潮(註三)。在這樣的情形下漢武帝當然要大規模地開發河西了，所以便在元鼎六年派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從令居出擊匈奴在河西地區的殘餘勢力，他出令居數千里以至匈奴不見匈奴一人而還。(註四)經過這樣的大軍掃蕩後，安全已有保障，漢便大量移民開發其地，據史記平準書：

“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戍田之。”(註五)  
史書中述移民河西屯田者此為首見。此處同時紀載移民上郡、朔方等地正符合我們在本節“2”中所作之分析——開拓新地(最前線地)亦同時鞏固「舊地」(第一後方線)。

河西已正式大規模地開墾，當時必是一股西向的熱潮激動着漢朝，自河西再向西便是西域之地了，為了確保河西的安全，澈底打通西域通道，而且也要顯示漢家威

(註一) 此點於拙著 *A Study of The Han Frontier System* 中詳加討論，並參看日本大島利一氏之“屯田與代田”(載東洋史研究，Vol. 14, No. 1 and 2, pp. 1-22) 之頁5~6；日比野丈夫氏之“河西四郡的成立について”(載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創刊廿五周年紀念論文集 1954, 頁120~140) 頁140。日比野丈夫氏之結論為自元鼎二年後漢以令居為中心向河西進展(據通鑑，張維華氏論)；酒泉為元鼎六年置(施之勉論)；元封間有張掖郡；敦煌立於天漢間；武威則由張掖於宣帝時分出(張維華、勞貞一先生論)。本人早沒有得讀此文，及稿成乃見之不及對其說法詳加分析，特插引其結論在此；其論當亦屬第三期者也。

(註二) 漢書 (地理志) 頁804, 808。

(註三) 史記 (大宛傳) 4980~4983；漢書 (張騫傳)，1240~1241。

(註四) 史記 (匈奴傳)，4551；(大宛傳) 4983；漢書 (武帝紀) 95，(張騫傳)，1241。

(註五) 史記，2048。

給西國看看，趙破奴於是便又披甲他征，史記大宛傳記其：

“擊姑師，破奴與輕騎七百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舉兵威以困烏孫、大宛之屬。”（註一）

繼兵威之後又是移民河西，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

“秋七月，……武都氏人反，分徙酒泉郡”。（註二）

同時漢又向西作更進一步的開拓，而自酒泉列亭鄣至玉門。（註三）

如此漢的勢力步步向西發展，至元封末太初元年左右已擴張到了上述玉門之西的敦煌塞。史記大宛傳中數言敦煌，由上下文語氣看是指關塞而言，在當時它被認為是漢之最西的據點，如：

- (1) 李廣利第一次伐大宛失敗（太初元——二年），領軍歸來，司馬遷便說：“還至敦煌〔——等於我們今天說及抵國境〕，士不過什一二。”下文便是武帝的命令不准入玉門；李懼，因留敦煌，可見敦煌是在玉門之西。
- (2) 同傳又言太初元年，關中蝗大起，蠶西至敦煌。
- (3) 同傳又記在籌備第二次伐宛調動兵馬中，“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可見其為一塞，而出此塞即為遠征西域之起點，此正如上述霍去病出隴西進擊匈奴之言。
- (4) 此傳下文又說當時，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屬連至敦煌。”此又言敦煌為一關塞點。本傳又記“初，貳師起敦煌西以為人多，道上國不能食，乃分為數軍從南北道。校尉王申生……千餘人別到郁成。”可見出敦煌以西再無漢家關塞，而即為奔西域的大道了。（註四）

（註一） 頁4983，漢書（張騫傳）1241，徐廣、王先謙以此事為元封三年。

（註二） 頁97。

（註三） 史記（大宛傳）4985；漢書，1241。

（註四） 以上俱見史記（大宛傳）頁4990～4996，此處牽涉到玉門關的遷徙問題，即當時玉門關尚在敦煌城之東，此處之分析更證實此點。沙畹氏首言玉門關曾遷過，本文前已討論過。反對此說的為夏鼐先生（“新獲之敦煌漢簡”，集刊19期）與向達先生（“玉門關、陽關雜考”，貨理雜誌一卷一號）。但夏、向兩先生之論實出於對許多漢代河西四郡發展過程的誤解，不能成立，見前引勞貞先生1960年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之論文。

漢之得河西地乃是爲了解除匈奴在西方的侵襲而作反擊的結果，而河西之地的開發却又是因要保持通西域的走道的原故。河西的開發更正是代表着漢武帝一代對外（尤其是在西方）發展的趨勢。下面這第四階段便更足說明這一點。

#### 4. 第四期——太初及以後

第三期是河西的初步開發期。第四期則爲河西的鞏固化時期，而這一鞏固河西的工作又與李廣利之伐大宛連在一起。漢家在西域的威望，特權地位，大宛的天馬，加上武帝個人的野心與一般人心的要求促成了這次的伐大宛。對河西來說，可能這是第一次漢人對它有了「國土」的感覺。軍隊的調動頻繁和補給線的聯絡便貫通了內地與河西的交通。我們看以下的統計，便知道當時的盛況了：(註一)

(1) 敝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而負馬私從者不與。伐宛凡五十餘校尉。發戍甲卒十八萬。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敦煌。

(2) 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駝以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

這是何等的一個局面，真如司馬遷所描繪是天下騷動了，而忽然之間河西竟成了漢家歷史的中心，爲舉天下所注目之地。這樣的局面當然是加速了對河西的大開發了，流民隨之而去者日增。另外，軍事的活動也使河西更向邊界擴張，如大宛傳記太初二年，漢廷便在“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註二)並派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註三)其後居延一帶便成爲匈奴與漢所經常接觸之地。(註四)匈奴雖也偶入酒泉一帶，但這時的酒泉就等於元狩二年前之隴西、朔方一樣，只是被侵擾的邊郡而已，其地位已是鞏固。

太初四年伐宛成功使漢在西域的威名大振，同時漢勢力也伸入西域內部，並自敦煌至鹽水築起了亭障。因此敦煌已不再是漢家疆域的最前線了，其地盤在逐漸擴張，人口增加，漢廷便於太初末在敦煌設立了酒泉都尉以指揮管理一切。(註一)至此作

(註一) 史記，4992～93。

(註二) 同上。

(註三) 漢書頁99。

(註四) 漢書（匈奴傳）頁1606～1607。

爲河西四郡最西的敦煌郡初型已定。另外，就全河西地域而言，在這次戰爭中它與內地的交通和聯繫都增進了許多，而其開發亦隨之加速，河西從此便逐漸鞏固下去了，因爲不斷地移民——包括有計劃的移民與流民二者，河西也逐漸趨向繁盛。河西的初步開發工作至此完成。

## (二)

就我們以上對河西地區的開發史的研究來看，下列幾點最值得注意。第一，河西是漢朝所完全新得的一塊土地，其開發過程當具有些代表性。它的過程代表着漢朝由防衛性的戰略轉到擴張性的對外用兵的層次。河西便在這個轉變中發展起來，因爲它是通西域的要道。第二，在漢武帝時期對西北之用兵中，前期兵力的運用是以自衛爲主的打擊匈奴，軍力幾乎全是精銳和實在的，而後期的軍事活動是以通西域爲首要，軍力甚不整齊，而不得已乃基於一種「鑿空」性的活動，而全國也因而掀起了一股向西域前進的大潮流，最後卒動員天下兵力以伐大宛（中間因之使河西興起）。這個轉變對整個武帝一代的影響如何是耐人尋思的一個問題。第三，就河西開發史來說，漢政府是採用了以下兩個政策：

- (1) 新開闢一地區前必先出動大軍撲滅敵人的殘餘勢力以確保地面上的安全。
- (2) 如計劃開發某一地區，必先對其接隣（尤其是近內地一方面）的地區移民充實，以爲堅固之屏障。

在我們以後對本文之主題——四郡建置年代的研究中，這三點是頗爲相關的，它們應是我們作判斷的部分根據。

## 五

### 亭鄣、都尉、郡

照以上所述之四郡開發史的紀載來說，漢於元狩二年得河西後並未立即移民置

(註一) 史記，頁499。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郡，但由史記大宛傳所記“匈奴時有侯者到”來看，漢政府必有守望工事和設置於其地，但其詳細發程過程則為史籍所不載。這種疏漏大概由於河西在初期不甚重要而不為人所注意所致。史、漢所記河西和西域事多有錯誤，足證二書之作者對此二地區亦知之不詳。從另一方面來說，河西是自張騫第二次通西域後始變為重要，因之史漢記河西事也是自元鼎起始比較詳細。自元鼎後，因漢之擴張政策經已形成，決定銳意發展河西，其地遂為人所注目，而對其發展情形載錄亦較多。在這一段時間，河西最西的一郡敦煌便由點式的據點逐漸擴張加大而形成。史籍對其發展有較詳細之紀載，我們可以據之以重建這一發展的過程，而敦煌之經營過程或可代表漢政府開闢其他先置之河西郡地的措施與步驟，有可供我們參考引證之處。(註一)

### (一) 敦煌的發展程序

#### I

史記大宛傳記自元鼎末年至元封三年間漢武帝派公孫賀、趙破奴等屢屢出兵河西地域肅清匈奴的殘餘勢力，且於元封三年遠及西域邊緣擊破樓蘭，於是漢乃：

“自酒泉列亭障至玉門。”(註二)

漢書地理志敦煌之效穀縣下，顏師古的注說：

“本魚澤鄣也”。(註三)

史記大宛傳記漢於太初四年伐大宛成功後：

“敦煌……西至鹽水往往有亭”。(註四)

漢書作「往往起亭」(註五)

由以上這些紀載我們可以看出：起「亭障」是開發一個新地域的第一步，也是最基本的第一步；敦煌郡的開發便是從置亭障起一步步地發展起來的。

(註一) 頁1028。

(註二) 史記，4983～4984。

(註三) 頁809。

(註四) 頁4999。

(註五) 頁1638。

II

不過亭障還只是些據點，要對一個地域加大擴展就必須再從這些點上擴大屯田和移民，上面所引的魚澤鄴便是一個例子，據桑欽所記，其發展如下：

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註一)。

沙州圖經引此文作「魚澤都尉」，(註二)王國維氏以爲武帝時有魚澤都尉，(註三)。如果這種看法對，我們可以說效穀縣的發展是先起「亭」，而又擴大成大一點的鄴，然後又由鄴擴大成都尉區，最後又立爲縣，我們可將此一過程列表如下：

亭——→魚澤鄴——→魚澤都尉區——→效穀縣。

可能在魚澤都尉時期魚澤鄴仍是有的，這種情形從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居延都尉下仍有居延候官，居延亭，可爲明證(註四)。

漢書西域傳記鄭善國王請求中國派兵屯田伊循而漢乃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而其因發展進步更置「都尉」，(註五)其開發地點與方式雖異，但設都尉之代表高階層之經營則同。

漢書地理志於敦煌郡下共述六縣，有效穀縣在，但並無魚澤都尉。而敦煌出土之木簡中却在宜禾都尉下有漁澤鄴(註六)，這可能是在立效穀縣後，魚澤都尉已改或取消，而後來連魚澤鄴也改屬廣至縣境的宜禾都尉，因據王國維說效穀與廣至兩縣是相鄰的(註七)。

與效穀縣發展相似的還可舉出敦煌縣。史記大宛傳記李廣利伐大宛事中數次提到

(註一) 漢書，頁809。胡渭、錢大昕等認爲此本班氏原文，非顏氏所注，「師古曰」三字乃衍文。清、王紹蘭於其漢書地理志校注中亦詳辨桑欽原有地理志一書，見開明書店印二十五史補編第一冊，頁498～499。

(註二) 東方學會印，鳴沙石室佚書第三冊，27頁。

(註三) 流沙墜簡考釋二，頁16。

(註四) 勞貞一先生，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第一冊，頁9～10。

(註五) 漢書，頁1642。

(註六) 沙畹，Les documents etc. (1913) 頁25～26；王國維，墜簡，頁15；勞榦，考證(1960) 頁38。

(註七) 王國維，上註三所引書之頁14～15。

敦煌：(註一)

“[太初元年]而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

“往來二歲，還至敦煌，土不過一二。”

“天子聞之大怒，而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

“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

“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

“初貳師起敦煌西，……。”

由這些紀述來看，我們可以確定在太初元年至三年或四年間，「敦煌」一詞尙非指「郡」而言，並且它是在漢帝國的最西的邊地上，是向西域用兵的起點(註二)，是一個大的關塞或城。(註三)。伐大宛的大軍事調動使敦煌的地位加重，漢乃在這區大量屯田移民，如居延漢簡記：(註四)

延壽廻太初三年中父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一一)

### 三〇三・二九

同時伐大宛的成功也使漢的勢力向西擴展了許多，如上所引的通鹽澤間起亭燧，也可能一部分伐宛人員在敦煌一帶留居下來。這種種因素當然使原來的敦煌地面擴大，所以就在伐宛之後在其處設了酒泉都尉，(註五)成為一個較大的並重要的行政上與軍防上的單位。

在漢書地理志的敦煌縣下並無酒泉都尉，而有中部都尉（治步廣侯官）(註六)。這可能是成立敦煌縣後原來的酒泉都尉便改為中部都尉而其治所也隨之遷移。總結以上所述，可將敦煌縣的發展列圖如下：

(註一) 史記，頁4990～4995。

(註二) 此可證玉門關此時尚在敦煌之東，也可證玉門關確曾遷移過。見本文前所引各家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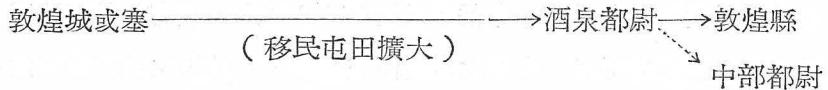
(註三) 勞貞一先生認為在邊地用「出」「入」字眼的地方，是指「關塞」而言，見考證(1960)，頁28。

(註四) 勞貞一先生之考釋(1949)，頁三。

(註五) 史記，4999。

(註六) 漢書，807。

太初元年→四年初間 太初四年



中部都尉治下有兩候官：一爲步廣，一爲平望（註一）王國維氏據斯坦因（Aurel Stein）的考古調查紀錄斷定“敦22”遺址即爲故平望候官所在地（註二），斯坦因氏又在“敦22C”的遺址中發現一漢簡其文如下：

天漢三年十月 隧長趙除居平望（註三）

這可證明遠在天漢三年已有平望，其地遠在敦煌城之西北，其距步廣候官（敦22遺址）甚遠，王國維氏以爲中部都尉之最西者。（註四），於此亦可見當時敦煌附近發展之概況，或者敦煌之立縣就在天漢三年左右。

我們已在上文中提到過敦煌在初伐大宛時是漢帝國最西的關塞和向西方進軍的出發點。而由“使使遮玉門曰：……貳師恐，因留敦煌”來看，它的東邊尚有一個玉門關。又漢書地理志酒泉郡玉門縣下顏師古注曰：

“闕駟云：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註五）

由以上所述可知玉門關在未罷之前是一關塞，此與後日在敦煌西之玉門都尉不同，因後者轄有一相當大的地區（見下文）。可能這個在敦煌東的老玉門關在較早的一段時期是漢帝國最前線的一都尉區，轄有許多分散的亭障，但後來因漢勢力的銳意西進，而佔據和開拓之地西出玉門甚遠，至太初年間敦煌更變成了漢家的極西門戶，老玉門關便失去了其特殊軍事地域的意義，而其轄地又因酒泉郡的整頓與增設縣轄區使併入普通的縣治內了。所以，此時玉門就成了一個孤立的關城，這樣的關城是可以遷徙

（註一）王國維，墮簡，頁146。勞貞一先生考證（1960），頁38。

（註二）Aurel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1912), Vol. I. 所附之 Map Showing Ancient frontier line with Adjacent Tracts, North and West of Tun-huang, Vol. II 之頁 1~158。  
王國維氏墮簡釋三末所附之地圖與表。

（註三）沙畹，前引書，簡271號（頁65）；王國維，墮簡之釋二頁29 b. 勞貞一先生，考釋（1949）所附之敦煌漢簡校文中「趙」作「遂」，（頁42）。

（註四）上引王氏書，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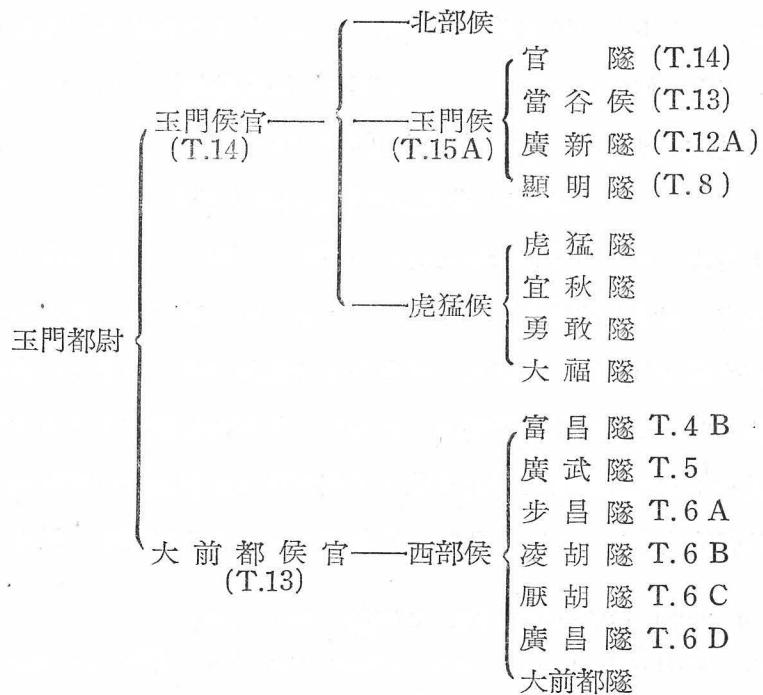
（註五）頁807。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的，如元鼎三年的遷函谷關於新安。(註一)在李廣利率兵伐大宛前，漢的勢力可能已稍向敦煌以西沿着蘇勒河(今稱疏勒河(註二))探進，或有小的亭防工事，及至伐大宛，漢人西出敦煌者更多，亭障之建竟西至鹽澤，而敦煌之最西前線之地位也逐漸失去，那末為了向西發展的指揮工作，與確保向西的大通道，漢政府便必須再在敦煌以西的前線地帶建立起一個坐鎮指揮統轄諸亭防的關，就在此時那個古老的玉門關便被遷移到了敦煌以西斯坦因稱為敦十四區遺址小方盤的地方，因其仍屬酒泉郡故稱酒泉玉門都尉。(註三)這樣的一個關都尉是轄有一個都尉區的，它應包括以下兩部分：

1. 玉門關的本身。[即敦十四遺址]
2. 其附近之侯官亭障的組織，以斯坦因之調查紀錄來說就是自敦十一以下所包括之地方。(註四)

就漢簡中所見者而言，勞貞一先生將玉門都尉所轄地列成下表：(註五)



(註一) 漢書頁92。

(註二) 上頁註二所引 Stein 及王國維氏之地圖。

(註三) 夏鼐先生在民國三十三年於此地獲一簡即有如此之稱謂，見前引其在集刊19本論文之頁239。

(註四) 見前頁註二。

(註五) 考證(1960)頁38，(此係綜合沙畹、王國維之研究而成。)日本藤枝晃氏復增虎猛侯下之各隧，見所著之“釋「見署用轂」ほか”(載東洋史研究 Vol. 14, No. 1, 2, pp. 151-156)之頁152。

當然在太初及天漢年間其組織也許還不到如此複雜，但其形式則必相同，此處所提到的，甚多是載於天漢太始間的簡上的，如大前都侯。不過這種關都尉區並不改縣，此為一特點。

總結以上所言，我們可以看出亭障區的擴大便形成一個較大型的統一組織，這便是都尉區，一個大地方可以同時存在好幾個都尉區，而它們的性質有時也不同。這樣的都尉區兼管軍事與民政兩方面的事務，等於一個邊防特別組織。從都尉區再向上發展就是立縣，一立縣民政一方面的事務便歸於縣的組織所轄，而都尉便專管這樣一個邊地的軍防事務，即亭隧候望的組織。同時，由於各都尉區的再擴大，有些都尉區便改成了縣，這樣的一個大地面又需要一個統一的組織，那便是要立『郡』了。

### III

就敦煌郡的發展來說有兩點我們不甚清楚：

- (1) 立縣在先還是在立郡時就將某些都尉區改成縣，如敦煌縣；或者兩者兼行。
- (2) 敦煌於何時立郡？

我們先從第二個問題說起，在敦煌漢簡中有一簡如下：(註一)

太始三年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護衆謂千人尚尉丞某某署就。

此簡出土於敦十四遺址，就在同一遺址夏鼐先生於民國卅三年發現另一簡，其文如下：(註二)

酒泉玉門都尉護衆，侯崎兼行丞事……。

我們比較這兩個簡中對玉門都尉的紀載可以看出後一簡的時代是在玉門都尉仍屬於酒泉郡的時候，到太始三年敦煌已立郡便只稱玉門都尉了，因此我們可以說敦煌之立郡必在太始三年前。

至於第一個問題因現有材料不充分我們不能作確切地論斷，不過就我們以上討論的來說我們可以斷定下列各點：

- (1) 因敦煌郡係由酒泉郡發展擴張而來，在其立郡時有些都尉區已改成縣，如效

(註一) 沙畹上引書之頁71 (簡305號)；王國維，上引書之釋二頁46；勞榦，敦煌漢簡校文頁48。

(註二) 夏鼐，前引文，頁239。

穀縣。

(2) 玉門都尉區在立郡後不改，只是將「酒泉」二字除掉。

至於酒泉都尉區之改成敦煌縣與立敦煌郡在時間上的相對關係，則難確定，不過作者相信很可能立縣與設郡是同時。在斯坦因所發現漢簡中有簡如下：(註一)

降歸義烏孫女子，

復幫獻驢一匹(駢)牡

兩抜齒(二)歲封頸以

敦煌王都尉章

王國維氏以為此處稱敦煌王都尉與史籍所載前漢敦煌有四都尉說不確，故以為此簡之年代是在後漢光武帝省官之後，因其時敦煌只有一郡。(註二)不過此簡出土於敦十四之二的遺址中，同時出土的尚有漢元帝初元二年和四年左右之年號簡且更無晚於此者。(註三)因此可能此簡也是前漢之物。我們在上面已提到敦煌原有酒泉都尉，不過後來因敦煌立縣，原來之酒泉都尉之地便歸縣治，而軍事方面之事務也就另立了中部都尉加以統轄了。這個中部都尉可能是因為設在敦煌或者地位有些特殊而是敦煌郡之最重要的都尉便又稱敦煌都尉。如此，則上簡中之文句便可說的通了。如果這個推測對，敦煌之立縣，立郡，與中部都尉的設置或是互相關聯的，可惜沒有更進一步的證據以為更深一層的研究。

## (二)

亭障區——>都尉區——>[縣]郡

### I

從以上對敦煌郡發展過程的分析來說，在一個新郡的開拓中以下之程序甚為明確：

(註一) 沙畹，前引書頁78 (No. 341)；王國維前引書釋文二頁50b；勞榦敦煌漢簡校文頁53，此處引文係根據勞氏修正者。

(註二) 王國維，上註所引。

(註三) 沙畹，上引書頁77～80。勞榦，上引之校文頁52～56。No. 338 沙畹作初元元年，勞作二年，沙對。沙之No. 339應作 T. XIV. II. 沙誤寫成 T. IV. II.

亭障時期——>都尉時期——>[縣]郡

不過我們還沒有討論到每一時期的狀況，以下再就這方面作些補述。

在武帝一代的西向和西北向的擴張中，第一步的工作便是先在所要開拓的地方建築亭障。此點在上文中已略涉及，今更詳述之。後漢書·西羌傳提及武帝拓邊之事便說：

“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註一)

我們上文已提到敦煌的建立也是由亭障發展起，自敦煌再向西方發展也是「起亭」。

史記·匈奴傳記徐自爲於太初三年出五原塞向外擴張也說：

“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餘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註二)

武帝征和四年桑弘羊等上奏建議屯田故輪臺以東，武帝下了著名的輪臺詔，內中也說這樣的擴張計劃是：

“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註三)

建築亭障都是作為擴張與防守的據點，就形制來說，亭（又稱隧，或連稱亭隧）是最小的單位據點；而障是比較大的單位——如上引徐自爲事中障與城並稱，勞貞一先生以為是一小城，(註四)如此便可以用大一些的建築——障為中心，再在四圍環圍着些小一點的亭成為一個開發中心據點，而在開發某一地的第一步便是建立起這樣的衛星式中心據點，然後再由這樣的點向外擴張，因此由以上引的紀載來看，起「亭障」便是擴張的開始，所以這第一期可稱為亭障時期。

在這樣的一個地區內（如以酒泉出發向西進的地區），亭障是一步步地向外推進的。一個據點的設置有下列必備條件：

(1) 阻險之地。(註五)

(註一) 後漢書（藝文版），頁1028。

(註二) 史記，頁4559。

(註三) 漢書，頁1667。

(註四) “釋漢代之亭障與烽隧”（集刊十九本頁501～522），頁502，518。

(註五) 沙畹書，No. 60 簡（頁25）；史記·匈奴傳頁4510；漢書·張湯傳頁1223，師古對障之注，但障却非只置於塞上，魚澤障即為一例。

(2) 近水源。(註一)

(3) 聯絡方便或為通道之地。(註二)

(4) 附近有肥沃可灌溉之田地。(註三)

各據點之間的距離也沒有硬性規定，單看條件適合與否，敦煌附近之各亭隧遺址間距離之不定即為一證。另外，在這樣的亭障時期與制度下，因其目的是在擴張，所以有居民住在障中屯田經營向外擴張，如黃文弼先生在羅布淖爾沿岸所發現的漢代遺址烽燧區，和上述之魚澤地區都是例子。<sup>(註四)</sup>上引桑弘羊等於征和四年建議屯田故輪臺以東事有下列之語：

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田一歲有積

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為本業，益墾溉田，積築列亭，連城而西，……。<sup>(註五)</sup>

桑弘羊這個計劃必有所本，勞貞一先生以為是本諸漢開發河西的經驗而設計的。<sup>(註六)</sup>照黃文弼先生在羅布淖爾沿岸所發現的漢烽燧遺址及漢簡來看，這樣的軍屯繼之以民屯的政策也確曾實行過<sup>(註七)</sup>，因此我們可以用這段文字為證明來總結在西向擴張中亭障期的各點如下：

(1) 亭障是開發的起點，以這樣的據點為中心以移民、屯田來逐漸向外擴張。亭障是一步一步向西推進的。

(註一) 見上引 Stein 之地圖敦煌附近各遺址，都靠水源；又漢書（匈奴傳）言「路博德築居延澤上」；黃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1948）頁105；居延之情形亦如此，見前頁註四引勞貞一先生文，頁516。

(註二) 黃文弼，上引書，頁105；上引勞貞一先生文前頁註四，頁516。

(註三) 漢書（西域傳）頁1665。

(註四) 黃文弼，上引書，頁105～112。居延一帶之情形略異可參閱 Bo Sommarström 氏之報告，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2 Vols, 1958。舊說以為障只住吏士（見前頁註五引顏師古注）。又陳直，兩漢經濟史論叢頁28述廣地候官有五家庫，亦足作有居民之證。

(註五) 漢書頁1665。

(註六) “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sup>7</sup>（集刊28本，頁485～496），頁485。

(註七) 黃文弼，上引書頁105～112，19～213。

- (2) 大的亭障為居民之處，上言一歲而募民前往，必是所募之民先居於老亭障中，因一歲之間又種田，又防衛，加之材料不方便決不可能築起大城。
- (3) 一個亭障區是一個軍事性地域，其目的在發展擴張。而指揮這樣一個系統的亭障區的是一軍官。

II

亭障區仍是比較小而分散的據點。由於這些點所處的位置的不同與當時環境的需要與否，這些點中有的便在有利的條件下繼續發展，有的便停滯不進，有的甚至放棄。這樣演進的結果，那些在擴張中的便自然加大，而亭障的數目也加多，因此這樣的地區也由點擴張成一個面；統一指揮這個面是都尉，所以我們稱這樣的一個地區是都尉區。關於這樣的發展，我們可舉居延地區為例證。

元狩初年在漢軍對河西一帶的征伐中已提到居延，如：

“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註一)

此處之「居延」照出隴西、北地兩千里始過之來看當是指今鄂濟納河 (Edsen-gol) 上游某支流。至元狩二年渾邪王率衆降漢，河西已屬漢，即於其地置候望開發，(註二)而其中當是以亭鄣為據點。以地勢度之，從北地、隴西出發向河西開發，當是沿河西走道而西下。至於對居延地區之開發則又當是沿鄂濟納河自南而北上，逐漸擴延；由對這一帶的考古報告和我國人對居延這一帶在當時的屯田情形的研究都說明毛目(鼎新)是這一向北沿河而上的總起發點，(註三)漢書李陵傳記：

“武帝以為〔陵〕有廣之風。使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註四)

下文又言武帝拜李陵為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又說此事之

(註一) 史記頁4546。

(註二) 史記頁4974~75：“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勞齡，考證 (1960) 頁25~26。

(註三) Sommarstöm 上引書；黃文弼，上引書，頁59；Stein, Innermost Asia。

(註四) 頁1145。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數年後即為貳師將軍伐大宛之時。因此我們可以判定此事是在元封中期左右，而其時河西已立了酒泉、張掖郡，那末此處所言的居延當非額濟納河之上游的地方；從所述「二千餘里」及「視地形」來看，當是在此河之下游，所以當是指居延澤而言。而且匈奴之勢力此時正是以居延澤以北之地面為中心（註一），這深入二千里，過居延視地形，更當是指居延澤而言。這段紀載告訴了我們自元封中以後漢的勢力已逐漸向居延澤方向擴張。照以上所言的擴張的通則則當是「起亭鄣」了。不過史書對於這一點却未載錄，但對於居延一帶的開發有以下之紀載：

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

“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註二）

而匈奴傳則記：

“太初三年……，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註三）

衛霍傳所附之路博德傳則言路博德：

“……為強弩都尉，屯居延，卒。”（註四）

但李廣利傳則記太初二年：

“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註五）此處所言「置居延……」，如淳的注以為「立二縣以衛邊也。或曰置二部都尉。」（註六）以上所言太初三年漢武帝始以路博德正式經營居延一帶，此處所言立縣與置都尉顯然都不對。不過在伐大宛的長征中先鞏固河西地域之北防，以免匈奴乘虛入侵亦為必要，所以漢有必要在大調動軍馬之際先在居延一帶有所行動，所謂「置居延」很可能就是將已有之亭鄣加以整頓統一化而築一居延城作為總指揮，所以緊接看便在太初三年派了強弩都尉路博德正式在居延澤一帶擴大經營而以「都尉」總指揮一切，所以用

(註一) 見漢書匈奴傳對其活動之記載，如受降城之爭戰可為明證。（1962年中華書局標點本，以下省稱漢書（1962），頁3774～3776）。

(註二) 漢書（1962）頁201。

(註三) 漢書（1962）頁3776。

(註四) 漢書（1962）頁2493。

(註五) 同上，頁2700，又史記大宛傳，4993。

(註六) 同上，頁2701。

「屯」用「築」來指明其任務。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縣下之師古注說：

“闕駟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鄣於居延城。”(註一)

太初三年路博德已不是伏波將軍，此處所言當是「故伏波將軍」。(註二)，但居延則確有遮虜鄣，居延漢簡中即有一遮虜侯言居延事者：(註三)

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為事。(面)401.7。

謹移檄□官發□宜錢簿一編謹□問□欲所取□□所願。河平四年正月乙亥，遮虜侯武敢言之。(背)401.7。

此處遮虜侯之命名當因治在遮虜鄣而得，(註四)另外，漢書李陵傳記天漢二年李陵擊匈奴事云：

“上壯而許之，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亦羞為陵後距，奏言：

「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

書奏，上怒，……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

陵於是將其步卒五千人出居延，……。”(註五)

又記陵於戰敗後：

“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冷，期至遮虜鄣者相待。……遂降。軍人分散，脫至塞者四百餘人。”(註六)

照以上第一段引文來看路博德所居確為遮虜鄣，因其由遮虜鄣上奏言「留」陵至春，所以武帝才令李陵即出此鄣北擊匈奴。不過，結果是李陵出的是居延，所以他是帶兵居留居延而非遮虜，可見二者不同，闕駟所云博德築遮虜鄣於居延城的話也不對。勞貞一先生於其居延漢簡考證中亦指闕駟說為錯，而他的解釋如下：

“黑城為居延城，……。以簡文所記方位證之，亦即以黑城為最合

(註一) 同上，頁1613。

(註二) 見勞貞一先生之詳論，考釋(1949)，頁三。

(註三) 勞先生考證(1960)頁三十所引，但釋文(1949)頁28所釋與此不同。

(註四) 勞先生說，見上注引考證(1960)頁三十。

(註五) 漢書(1962)，頁2451。

(註六) 同上頁2455。

理。……是居延城中固本有鄣也。惟今城乃後世增修，全非漢舊，漢代居延城或在黑城一部，非今城之範圍。自後居延地位漸重，由屬國都尉而西海郡，城郭亦逐漸擴大，遮虜鄣遂包在城中。闕駟時大抵已漸次擴大，障在城中，……遂以爲路博德果築障於城矣。”（註一）此言遮虜鄣建築時本與居延城相連。從上引漢書記李陵事之第二段文字來看，遮虜鄣在當時是一個負總指揮與護衛責任的大塞，所以李陵使其軍士逃奔此塞，而結果也有「四百多人」安全入塞。居延地區的鄣一般只容一二百人，而此處竟容四百多人避入，亦可見遮虜鄣之大了。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似乎可以作以下的結論：

- (1) 漢武帝太初以前漢之勢力已及於黑城一帶，並於毛目一帶出發以起亭鄣方式向這一地區推進。據 Sommarström 氏之考古報告，此區有許多「半兩錢」發現，或亦可爲漢之勢力早及於此區之旁證。（註二）
- (2) 太初二年爲配合伐大宛的軍事進行與防止匈奴乘機南下，漢於此區築居延城加強防務並作積極經營。
- (3) 此一政策之結果乃又於太初三年派路博德大量營築居延澤地區，增加亭障防衛工事，其中之一即爲遮虜鄣，此鄣當在太初二年所建之居延城近地，而他本人即坐鎮此鄣總指揮此一地區之經營，並「遮」匈奴不使其南下，所以才名之爲「遮虜」鄣。（註三）
- (4) 路博德屯築居延地區始自太初三年，天漢二年尙，在其地據上引其傳所言則一直到他死都坐鎮此區。（註四）

（註一）1960版，頁30。

（註二）上引其書之第二冊，頁197與198。

（註三）漢書匈奴傳（1962，頁3776）載此時武帝又派徐自爲出五原塞築城鄣列亭至盧朐，並派韓說、衛仇屯其旁。此皆爲「遮虜」不使其在伐大宛時南侵，並與路博德互應。

（註四）居延漢簡中有一簡如下：

□六石                   征和四年十月壬辰朔癸巳第二亭長舒受將軍從吏德。  
□一石十石              (512) 275.22. [勞氏考釋 (1949)，頁335]。

（註文轉下頁）

路博德經營居延地區時是薑弩都尉，後之有居延都尉必是由此而來，因居延經博德逐漸擴展，至其死漢乃援其例仍派一都尉治理而名居延都尉，此正如太初元年因杆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而後由「受降都尉」治理一樣。(註一)在路博德屯營時居延地區的組織正史沒有紀載，但其有很多單位當是必然之事。照居延出土的漢簡來看，居延都尉地區的組織上的層次如下：(註二)

居延都尉 → 候官 [共四個各有名稱](註三) → 候 [共數十個，各有專名] → 亭隣 [數目上百，各有專名](註四)

在路博德時代候官，候、亭隣在數目上當然沒有這樣多，不過組織的體系是不會有出入的，而且從敦煌出土的漢簡分析出來的都尉區的組織層次也完全與此相同，可見這是漢代開發河西時期中的一個通制。

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漢簡都是從這個組織層次中某一單位地出土的，所以它應當是在這樣的組織層次中的人物的一個生活紀錄。以下我們要來看這是怎樣的一種生活，並由此來看它所代表的歷史上的意義。我們先舉出與本節所論主題相關的生活的類別來：(我們必須聲明，以下只是簡而又簡的一個大綱，其目的只在供給一幅略圖而已。)

### 1. 參加這個組織層次的人物的身分：(註五)

軍人（如戍卒，田卒，募卒，私從，……）

(文接736頁註四)

(「征和」馬叔平先生以爲「延和」，錯；夏鼐先生已詳辨之，見上引夏氏文頁236～238)如果漢代將屯居延的將軍只有開創亭的路博德（故伏波將軍），則此處所言之將軍當是路博德，那末可能是征和四年路氏尚在，不過要算是特別長壽的了。

(註一) 築受降城事見漢書（1962）頁200；「受降都尉」見田廣明傳（頁3664）。

(註二) 勞貞一先生：考證（1960），頁38～40；圖版（1957），頁9～10。

伊藤道治：“漢代居延戰線之展開”載東洋史研究十二卷三號（March, 1953），頁29～49。

Sommarström，上引書頁18～19。

(註三) 此不包括肩水都尉所轄之候官。廣而言之則應包括，那便一共有七個候官之多。

(註四) 居延之農亭當爲一特別的亭，是爲屯田者，見陳直所著之兩漢經濟史料論叢（1958，以下簡稱論叢），頁58。

(註五) 詳細之區分，請看陳直先生之論叢頁5～14。陳氏所論都是引據漢簡的，此處不再重引。勞氏考釋（1949），頁6所引簡；考證（1960），頁54～56。

普通人（如一般居民，吏卒家屬，奴婢，客民，……）

罪犯（如徒，弛刑士，……）

其他（如屬國兵馬，……）

2. 在這個系統中人物的活動範圍：

(1) 軍事性的，如候望，烽燧方面的工作。(註一)

(2) 農作方面的，如屯田及與其相關的活動。(註二)

(3) 商業性的活動，如戍所官府之貸放米粟，(註三) 貸借資本給官吏為商，(註四) 出租房屋，(註五) 出租田地，(註六) 等等。

(4) 法律方面的，如刑獄的設置。(註七)

(5) 宗教方面的，如社祀。(註八)

(6) 知識生活方面的，如經書——尚書、周易等之學習；急就章、倉頡篇及簡單的算數之練習等等。(註九)

3. 與這些活動相關的一些建置和制度：

(1) 戍所設小府、錢府主管財政。(註一〇)

(2) 庫、倉的設立以管制農作及其他方面的產品與積物。(註一一)

(註一) 論叢，頁二。勞貞一先生考證（1960），頁34～36，40～41。

(註二) 論叢，頁45～60。考證（1960），頁52～53。極微之工業性活動亦有之，但只能為農業或軍事方面之附屬而已，見論叢頁66～67。勞貞一先生“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載集刊十一本，頁61～75），頁62～68。

(註三) 論叢頁23。

(註四) 見上註。

(註五) 論叢頁34。

(註六) 論叢頁51，關於註三至本註所涉及者並請參閱上引勞貞一先生的“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頁68～73。

(註七) 論叢，頁40。考證（1960）頁13～14。

(註八) 論叢，頁64。考證（1960），頁66～67；又勞氏之“漢代社祀的源流”載集刊十一本，頁4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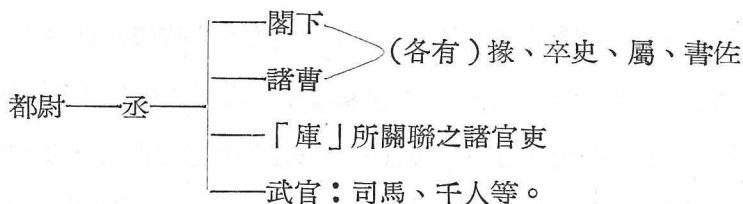
(註九) 論叢頁65。

(註一〇) 論叢頁39，41。勞先生“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頁68～70，72～73。

(註一一) 論叢頁28，52～58。考證（1960），頁45～46。代田倉即為一例。

- (3) 置田舍以居田卒。(註一)
- (4) 土地所有權的制規，如卒與土地的關係。(註二)
- (5) 奴婢的使用。(註三)
- (6) 移民；(註四)居民住於塢壁中(註五)。

4. 都尉府的組織很系統化，如太守府一般：(註六)



從這些項目來看，這個系統內包括了一般的軍事方面的活動而又多加了與其相連的民事一方面的事務，我們可以看出這是一個邊區的特有制度。當然它是以軍事為中心，但是要對這個地區開發便也脫離不開屯田和移民，那末便也脫不開商業、居住問題、土地所有權等各方面所牽涉的活動，因此這便形成一個以軍事為主而又附帶民事的一種特別的社會。總管這樣一個組織的是都尉，而都尉又設有一個類似太守府的行政機構，(註七)這也可看出這樣一個地區的特殊性來。

再就漢代在邊境所設之都尉來說，於新開蠻夷之地，是置都尉總管軍民各方面之一切事務而為獨立的行政單位獨當一面，如武帝元光、元朔間之置都尉於夜郎地區；(註八)

(註一) 論叢頁60。

(註二) 論叢頁59。

(註三) 論叢頁28, 72~73。考證(1960), 56~57。

(註四) 論叢頁44~45。

(註五) 考證(1960)，頁30~31。

(註六) 藤枝晃：“漢簡職官表”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廿五周年紀念論文集(1954)，頁630~657。

(註七) 勞貞先生也認為都尉開府如太守府一樣，見所著“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考。”載臺大傳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1952)，共33頁；所論者在抽印本之第三十二頁。

(註八) 史記(1959年中華書局出版之標點本，共十冊，以下省稱史記(1959)，頁2995。原文可見下引嚴耕望先生書中，此處不再重引。

嚴耕望先生，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二冊，1961)第三章中有專論漢代邊郡都尉及其官屬之文(頁154~175)，論引甚為詳博，論此事曰：“治蠻夷但置都尉，……秦訖漢武帝初，邊疆初郡或但置都尉，不置郡守……。”(頁155)。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其後元狩間渾邪王率衆降漢，武帝乃分置五國屬以處之，而以都尉總管之；(註一)另外，漢書載太初元年匈奴左大都尉欲殺單于而使人私報漢廷：

“我欲殺單于降漢，漢遠，漢即來兵近我，我即發。”

武帝得報後便派公孫敖在塞外築受降城以接引左大都尉，(註二)田廣明傳記治此城者爲「受降都尉」。(註三)此亦與上舉夜郎地區與屬國置都尉事基於同一原則。所以我們可以說於邊塞地統治新開之蠻夷之地或統治蠻夷降者皆置都尉總管一切，而其所轄者則大或數縣，小則一城，端視地面情勢而定，而這些都尉自然都兼治民事。不過除去這些主管蠻夷事務的都尉外，其他也有在邊郡設都尉治理一切而成爲一獨立行政單位的，如武帝天漢四年在蜀郡西部的青衣特設一都尉主漢人事務；(註四)而西漢末年邊郡分部置都尉，及至東漢初，部都尉則有管轄數縣者，如益州西部都尉即領有六縣之多。(註五)可能部都尉自始亦兼治民事，漢書趙充國傳記金城郡之西部都尉有府，可爲一證。(註六)

總結以上所述是漢於邊境與新闢之地有但置都尉總攬軍民一切之制，一個都尉所治之地小則僅一城，大則一二縣或數縣不等，所治或蠻夷或漢人因地點與情勢所需而定，但都尉所治之區顯然是不小於一城之地的。較之於郡來說，都尉治區是一個軍事色彩較濃而又爲初開發之地，似是一個過渡性的統治設施，如再向上發展便是立郡，如上述益州西部都尉轄區之六縣便於永平十二年合入其他縣立了永昌郡；(註七)而

(註一) 漢書(1962)，頁176(武紀，元狩二年下)；735(百官公卿表，典屬國條下)。

史記頁4590(衛將軍驃騎列傳)。嚴書頁157～159對屬國都尉事有詳細討細，討論所引各文此處不再重錄。其於結論中云：“屬國都尉……則自始即兼理民事。”(頁159)

(註二) 漢書(1962)，頁200，(武帝紀)，3775(匈奴傳)。

(註三) 漢書(1962)，頁3664。

(註四) 後漢書(西南夷傳)，頁1020嚴書，頁159。

(註五) 後漢書頁70(明帝紀)，1018(西南夷列傳)。嚴文，頁160。

(註六) 漢書(1962)，頁2975～2976。嚴書頁161。開府置丞必治民，見陳鑒先生“漢晉遺簡偶述之續”一文，載集刊第23本(1952)，頁349～383，其中有一條爲“塞上軍吏治民說再之檢討”(頁349～351)詳引漢簡論邊郡都尉兼治民事，與嚴先生結論同。陳、嚴兩先生之文皆博引詳論，此處論漢代邊境都尉制度(專指有轄區者而言)受益甚多。

(註七) 見本頁註五，明帝紀作：“置永昌郡罷益州西部都尉。”(頁70)

罷了益州西部都尉。同時一個郡也可因不固定或其他原因而又改爲都尉所治，如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所記：

“作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作都縣，……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至天漢四年並爲蜀郡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註一)

又和帝紀記：

“永元十四年，……繕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註二)

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都尉治區的時代，如果就某一地區的開發程序來說，它是代表中間的某一階段（在這個範圍內屬國都尉及與其同性質者不包括在內）。而就這一點來論，則漢在西南邊地與西北邊地的開發過程中設都尉之場合則又有不同處，一般說來在西南一帶都尉治區是縣與郡之間的一個階段，上引諸例可爲明證；而在西北，都尉治區之設則似乎在時間的層次上要早些，因此所治之地也要小些——一般是一個城與所附管之地域爲治地，如敦煌之酒泉都尉，受降城之受降都尉。

由上面所論我們知道在漢代（尤其是自武帝初年至東漢初年間）於邊境或新闢之土地上曾行着一種都尉轄區的制度，關於這個制度的各方面我們可以列成下表：(註三)

1. 這樣一個轄區的最高長官爲都尉；而其責任則兼及軍事與民事兩方面。

（但以軍事居最重要地位。）

2. 以其所統轄之地域來說可分下列三類：

(1) 僅一城及其附近地域。

(2) 管一二縣者。

(3) 治數縣比郡者。

3. 在這樣一個轄區的人民也可以有下列的區分：

(1) 單是蠻夷。

(註一) 後漢書，頁1020。

(註二) 後漢書（和帝紀），頁93。

(註三) 參閱陳槃、嚴耕望兩先生文中所引文獻及本文上述諸節。

(2) 單是漢人。

(3) 蟻夷與漢人混雜皆有。

4. 就這樣一個轄區的地位來說：

(1) 它可能是設在一個郡的下面而分治數縣。

(2) 它可能是在開發某一地區的程序（由初開到立郡）中的一個階段：

A. 是比縣高而比郡低的一個層次，此可由下表例示：

縣（一個或  
數 個）——>都尉區——>（立）郡

因此，都尉便是未立郡前而又轄有縣區的一個階段。

B. 是初開發一地的第一步，即以設都尉來着手開闢某一地區者。

C. 是初開發某一地區的第二階段，如某地已經初步開拓（如設亭鄣等等），為要進一步經營便設都尉來統一管理作有計劃的開闢。

參照以上這些分析，現在再來看居延都尉區的情形。首先從以上所論邊地設都尉開府兼治軍民事務乃漢代通制來說，居延都尉府之兼治軍民事務的看法是更加肯定。當然上面所述的居延都尉組織內活動的情形比路博德時代者必是複雜的多，但是大致的規模必是路氏經營時期遺留下來的。路氏經營居延地區是以都尉名義，而先其時漢已開始發展此一區域而且築了居延城，所以這一切都是合乎上述漢代邊區置都尉轄區的制度的。路博德所經營的居延為一都尉轄區似不可疑了。現在再試論其發展。

以上我們已論到太初二年營築居延時史書紀載是「酒泉、張掖北，置居延……」而其目的為「以衛酒泉」，此處顯然不是說居延屬於張掖，此與漢書地理志所記居延在張掖郡下不同。同時我們細考「酒泉、張掖北」中之前四字實不僅指兩個郡地而言，而有統指全河西地區之意。漢書、西域傳引桑弘羊等建議屯田故輸臺地以東事中有以下的句子：

“張掖、酒泉遣假司馬為斥候，……且騎置以聞。”(註一)

此為征和中事（通鑑繫此事於征和四年），敦煌立郡不至於晚至此時，而此處言接

(註一) 漢書（1962），頁3912。

濟、補給西域方面軍屯工作竟捨河西地域最西之地敦煌而不言，且張掖又在酒泉之西，如接補西域之軍屯當以酒泉為指揮站，且以上已講到伐大宛後漢勢力已推及敦煌城以西甚遠，所以此處如以「郡」的地區觀念來說決無並提張掖之必要。而總觀桑氏等建議之內容其意為把在河西地區屯田移民開發的經驗推廣到西域，而以河西地區為接補指揮站。(註一)。由以上這各方面的論點來而言，故漢人有以此二郡名連用以代「河西」之習稱。另外在李陵傳中記陵於將八百騎遠征匈奴回來後，拜為騎都尉：

“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註二)

此為元封中事已見上論，此處以二郡之名連用且言陵之使命為在那一區域備胡，如說陵教射二郡之地固通，但說陵教射「河西一帶」備胡則更達其意。照以上之研究來看當然元封中尚沒有敦煌郡，而武威郡之立一般學者之意見更非在武帝之時，那末河西在元封中便只有酒泉、張掖二郡，不過也正是因為河西在很早的一段時間只有此二郡，所以漢人慣以此二郡名連用統指在黃河以西的那塊地區，蓋自元狩二年渾邪王衆降漢後這片土地的主權便歸於漢，但在實際上則沒有一定之界線，而所謂「河西」之界域就實際領土之掌握來說，它是隨時間之不同而變的；就其中演變來說，漢人所知最早的是「河西」的概念便是由酒泉和張掖兩個郡所形成的，而後來因實際上不斷地開發由二郡之地外擴成為四郡之地，但漢人却仍慣以酒泉、張掖二郡之連用以統指「河西」之地，蓋沿舊習也。由以上所作之分析看來，「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以衛酒泉」之語確含意居延在當時(太初二年)是獨立於酒泉、張掖二郡以外的一塊新開的土地，也就是就現有的「河西」之地之北另擴置居延之地之意。故又言其目的在保衛酒泉而非「酒泉和張掖」二者。居延地區既然最初是獨立發展的一塊土地，那由以上所作的種種的討論便可來綜述它的開發的初步輪廓了。

大概是自元封中開始漢之勢力由毛目一帶向北推進，逐漸以列亭鄣的方法向故居延澤一帶發展；(註三)其間可注意者為元封中亦為漢在西線方面自酒泉列亭鄣至玉門之時間，是否漢於這時間是在「北」、「西」兩線作有計劃地齊進，史籍無載。至於

(註一) 見前頁勞貞一先生：“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頁485～486。

(註二) 漢書(1962)，頁2451。

(註三) 故居延澤較今者略靠南。

太初二年間，由於伐大宛的關係漢便正式大規模地發展居延地區，並且築了一個大一點的居延城，其用意為防匈奴趁漢伐宛的機會南下襲擊。這種發展的工作至太初三年便更加具體化，派了路博德以強弩都尉的身份來坐鎮此區統一指揮開發的工作。居延地區是一個都尉轄區，其工作之中心除軍事性者外便是屯耕，並不時有移民進入。

照以上討論的來說，居延地區是以居延城和遮虜障為集中地。在某一段時間內居延城在全國行政組織上是站有特殊地位的，如漢書食貨志所言：

“[武帝末年]，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甽。……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壘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註一)

此處以居延城與「邊郡」並列，且是單獨提出不言所屬，不僅證明了居延地區是獨立發展的說法，而且也說明了居延城是這一地區的中心。以文中之意來看，「居延城」自然是指居延城所轄的地區而言。又，此處言「城」而不言「縣」，是此時尚無居延縣也。而且，居延縣是設於居延城，(註二)，如此時已有「縣」，決無言「城」之理。

史書未載居延縣於何時設置，(註三)居延簡中有關居延縣之名最早的紀載為下簡：(註四)

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鄉嗇夫□  
當以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  
正月癸酉居延令勝之丞延年□(面)  
印曰居延令印。 313.44=213.28(背)

是元康二年已有居延縣，上距本始間才數年，故居延之立縣必在本始元康間。居延縣立後當如漢書地理志所記成為張掖郡屬地，此概因其臨接張掖的關係，而且它最初也是以張掖為根據地所開發的。居延縣的成立自然將居延都尉區的民事方面的行政接管

(註一) 漢書(1962)，頁，1138~39。

(註二) 勞貞一先生，考證(1960)頁31~33。勞先生以漢簡材料證明清何秋濤漢居延城即張掖郡屬之居延縣，並肯定即後日之黑城址。

(註三) 如淳於李廣利傳記太初二年置居延、休屠事下注曰：“立二縣以衛邊也”，但他自己却不能肯定，所以又接着說：“或曰置二部都尉”。因此可以說他也是不清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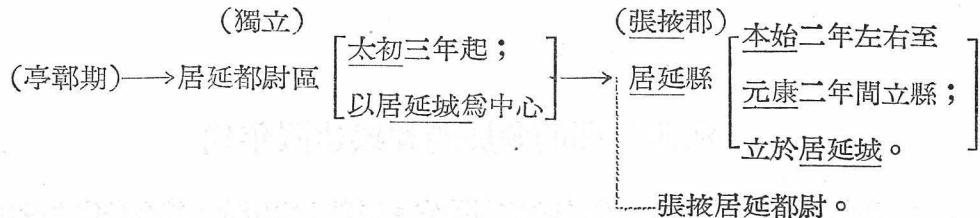
(註四) 釋文(1949版)，頁10。

了，而居延都尉便以軍事為主要任務，但仍兼管一些與其相關聯的民事，如移民與屯田所關的種種以及其他的事務，它最初的特性仍保留下來許多，此可由我們上面所列居延都尉組織中活動的範圍看出。這個新的居延都尉也內屬了張掖郡；漢簡中有以下一簡：

五年正月癸未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16.10(註一)

五年而又為正月癸未者西漢末不見，只有神爵元年正月為癸未。(註二)邊地遠，傳達不快，往往換了年號尚不知道而仍書舊年號，如將地節元年書為本始五年，元康元年書為地節五年等等。(註三)此處可能為「元康五年正月癸未」，是出於同一錯也。如是，則此為言居延都尉屬張掖最早之簡，上距設居延縣之時間也甚近，想是這一切為同時所進行者。即使立了居延縣，居延都尉似仍居於一特殊地位，而居延令所治僅為純民事者而且範圍也不大。

總結以上所述居延地區之發展史，可列為下表：



### (三)

#### 四郡建置的問題

由以上兩節的討論，我們知道了在河西的初開發時期中，某些地域的開拓經營是經過以下的程序的：

亭鄣期——>都尉轄區期——>一般化的行政區(如縣，……)

至於河西四郡的建置是否也全經過這一過程呢？由以上述及者看來敦煌郡在其開發過程中曾是如此，至少張掖郡的部分土地也是由這一過程開拓出來的。就整個的酒泉

(註一) 釋文(1960版)，頁105(第5062號)。

(註二) 上引董作賓先生書，頁247。

(註三) 這樣的例子甚多，見 Michael Loewe, "Some Notes on Han-time Documents From Chü-yen."

(T'oung-pao, Vol. XLVII, Livr. 3-5, pp 294-322), 頁316~317。

郡、張掖郡、武威郡而言則當先作以下的區別：

1. 酒泉郡照所有史料言之是第一個在河西地域所建的郡。
2. 武威郡經本文上半段分析的結果是由張掖郡地因擴展與人口的增多而分出來的，但它的分離的情形與敦煌不同。後者是因向外(主要為西方)擴張，而將新闢的土地分析出另立一郡；而武威則多是由已發展完成的張掖郡的內部(東部)裂置的，所以很少牽涉到擴張程序的研究方面。
3. 張掖郡如果是如酒泉郡一般也是在河西地方第一個(即最初一起共置二郡)立的郡，那末其初步的發展的研究當與酒泉郡者同：如果張掖後立且係由在很短時期內由河西第一個郡——酒泉向外闢擴分出，那末其初步情形便要類似敦煌郡的過程了。

以下我們便就這些點以上文中所有的析論為根據來對河西地域各郡的發展來作一綜述。

## 六

### 河西四郡的發展過程與建置年代

因武威的情形比較簡單，現在先來討論它。照以上之研究，綜合各家之說與對舊史料之分析武威係由張掖郡分置是定論，而照漢書地理志所記之四郡戶口來說：(註一)

郡	戶	口	比 較
武威	17,581	76,419	第三
張掖	24,352	88,731	第一
酒泉	18,137	76,726	第二
敦煌	11,200	38,335	第四

武威既接張掖之東，而戶口又較其少，更可證明是由張掖郡由土地及戶口太多而分置者。上已論武威分置不在武帝與昭帝年間，勞貞一先生已推定是在元鳳三年十月至地節三年五月之間，可能為本始二年事。此甚合當時漢開發河西時每於大軍事行動(此

(註一) 均見地理志各郡下。

處爲五將軍出兵事)後即建置土地的一般原則，當是定論，今從之。

敦煌郡已於上論定爲由酒泉郡逐漸向西發展而成，且已詳論必在太始三年前，或即天漢三年左右。

酒泉郡之建立時代牽涉的比較多，史書紀載中所可全肯定者爲：

(1) 四郡中首置者。

(2) 其置郡與「始築令居以西」與「隔絕匈奴與羌之通道」相連。

水經注以令居縣爲元鼎二年置，但後漢書西羌傳却有以下之紀載：

“及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却匈奴西逐諸羌，乃度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註一)

後書是以築令居塞與初開河西相連，水經注言元鼎二年置令居亦必有所據。又與上引史記平準書所言「又數萬人度河築令居」事相對則初築之令居爲一「塞」(或城)而非「縣」，又照以上所論此事是在元鼎二年張騫二次出使西域歸來、烏孫已決定不東歸、漢決心發展河西之地之時，那末水經注必是誤令居塞爲令居縣了。自立令居後漢即以此地爲總指揮站向河西之地開發，但照漢開發敦煌與居延地區之情形來看，漢是在河西一帶採取「逐漸開發」(由靠近漢地者一據點爲指揮中心)而最後置一般行政機構的步驟，而非先於其地置郡縣等一般機構而向外開發者，所以不大可能在元鼎二年已立了酒泉郡。又照其「隔絕匈奴與羌之通道」爲立郡目的言之，則元鼎五年西羌十萬之衆反，與匈奴通使，攻故安，圍枹罕是匈奴與羌相通攻漢之最重者，(註二)其前並無嚴重威脅，所以至早酒泉立郡當在元鼎五年之後。元鼎六年武帝派公孫賀、趙破奴出兵攻匈奴而示威西域之輕視中國者，並保護通西域之通道，趙氏是以令居爲出發點，此亦證酒泉之未於此時前置郡。同時「西域通道」，「匈奴與羌相通」等問題使漢決意在河西之地立酒泉郡地來統領已着手經營了四年的河西之地，且又在大行動之後(出令居數千里不見匈奴人，安全亦較前大了)，凡此一切皆合立郡之條件；同時史書亦多載此年酒泉立郡，所以酒泉應在此時立郡。

史書中提到張掖郡與酒泉同置的只有一處，但就李陵傳載陵於元封中或初年敘射

(註一) 世界書局版水經注(1936)，頁25；後漢書，頁1028。

(註二) 通鑑，冊一，頁669～670。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酒泉，張掖言之，則此時已有張掖郡。那末與元鼎六年酒泉立郡時也只差三年左右。再就漢人慣以張掖、酒泉二郡之名連稱之事判之，則張掖置郡可能與酒泉同時，河西如此之大，似乎漢也不會孤置一郡，且酒泉又靠西邊，所以當是二郡同時於元鼎末年置，（即不同置，似亦只相差一兩年左右）。

總結以上四郡建置年代之推論，列爲下表：

郡名	置郡年代
酒 泉	元鼎六年
張 掖	元鼎六年（或稍晚一、二年）
敦 煌	天漢三年左右（太初以後太始三年前）
武 威	宣帝本始二年左右（從勞說）

根據這些年代上的定點，現在再來綜述河西地區於這段時間的發展過程。理論上來講，自元狩二年渾邪王降漢後，河西之主權即屬於漢，但實際上的領土界線却是一步步擴展來的，元狩二年後漢即集中於臨黃河岸地區之開拓，將勢力一步步自河東岸移進至河西岸土地，以至建起自朔方至令居間一條開拓線，而同時也在近漢之河西地置候望開始了小規模的開發。至元鼎二年漢始以令居爲據點正式向河西地區作有計劃的經營，在這經營期間當是置亭鄣以至於都尉或類似的軍事性轄區，不過史漢均無紀載。至元鼎六年左右因此一地區已立規模，軍事上的安全已很大，而又因通西域與隔胡羌相通等問題所連，漢乃於河西之地首置了酒泉郡——與極可能地——張掖郡，而集中開發河西。其後又以此二郡爲中心向西方及北方以起亭鄣的方式發展。元封三年在西方已擴張至舊玉門關之地，在北方也於此時以毛目爲據點向居延澤一帶進展。至太初間，伐大宛的軍事行動使酒泉一帶向西擴張的路線激進，以前爲河西漢所控制地之最西者的敦煌城逐漸變成了酒泉以西擴張所得的地區的一個中心，而亭鄣之設遠及鹽澤；同時玉門關也西移至敦煌以西；最後此區卒於天漢三年左右由酒泉郡分出立了敦煌郡。又，太初年間，漢在北方的擴張也廣及於居延澤一帶，但其地區却成爲一個獨立的都尉轄區，不過居延以南之地區則盡屬張掖。到了天漢三年左右河西已有三郡，而張掖郡則統領酒泉以東之河西地區，其爲內地至河西之門戶，因此移民開發者

### 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

特別多，此可由地理志所記人口四郡中以張掖最多為證，此為武威立郡後之數字，可以想見武威未立郡前張掖人口之多。也正是因為張掖人口與所轄的土地太多與太大，所以才將其所轄土地之一部分出而另立了武威郡，此當在宣帝本始年間，上距河西初屬漢（元狩二年）時已近五十年了，距酒泉、張掖之立郡亦近四十年，於此可見河西四郡開發之久。可能也正在武威由張掖分置之時居延都尉區改為縣而都尉也內屬了張掖郡。至此河西四郡的輪廓已大致已成，但是擴張，發展却仍是繼續下去，一代又一代向前進。

一九六二年在美國麻州劍橋

### 後 記

這篇短文是在一九六二年的夏天寫成的，那時作者尚在美國東部的麻州劍橋，其後因遷移的緣故便沒有校對發表。現在略加校正發表，而其大旨和行文則仍如一九六二年之原文未加修改。

又此文經陳槃庵師審閱一遍，多所指正，謹此誌謝。至於錯誤疏忽之處則仍是作者之責任。

一九六五年元月五日在美國威斯康辛州的河城